

復旦大學一覽

二十年春

[

116  
9649.29  
722

# 目錄

校史 編制沿革圖 歷年畢業生人數表

校址交通圖 校址平面圖

學曆

行政系統圖

職員錄 教員錄

設備

章程

第一章	編制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三章	投考
第四章	入學及註冊
第五章	繳費
第六章	學分 分系 及選修學程
第七章	考試

錄目



3 1762 5761 0

錄目

第八章 畢業及學位

第九章 請假及轉學

第十章 獎勵

第十一章 懲戒

附則

大學本部各學系課程（附體育及軍事教育課程）  
研究院規程

師範專科規程

預科規程

資助學額規程

## 校史

校創於民國紀元前七年。由前震旦學院學生共同組織，得官府協助，由江督周馥撥借吳淞提督行轅，照前清高等學堂章程開辦，公推馬良爲校長。後二年嚴復繼之。其後經江督端方奏准月撥助官費二千圓。旋張人駿繼任江督，復撥吳淞官地七十餘畝，備建校舍，以夏敬觀爲校長。逾年夏去署江蘇提學使，高鳳謙繼任。後一年，高他去，馬良復爲校長。其間共辦高等正科畢業四次，畢業生五十七人。辛亥之役，校舍爲淞軍司令部借用，生徒星散。民國元年，由同學會合謀恢復，呈准南京臨時政府，撥補助金萬圓，并由教育總長蔡元培批准立案。復呈准蘇滬當道撥徐家匯李公祠爲校舍，仍公推馬良爲校長。後馬被召北上，乃共推前教務長李登輝繼之。復集旅滬名流，共組校董會，竭力扶助，賴以維持。旋以來學日衆，乃決意自建校舍，開辦大學。以吳淞官地未盡合宜，乃在江灣陸續購地七十畝，得國內外熱心教育者踴躍贊助，先後集

款約三十餘萬圓。內獨立捐建校屋者數人：如郭子彬獨建子彬院。計七萬餘圓；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獨建簡公堂，計五萬餘圓；黃奔柱獨建校舍一座，計一萬五千餘圓。自九年六月起，至十九年一月止，陸續建築宿舍，體育館，圖書館等，具見于圖。設備一切大都仿歐美。十一年春，先將大學部遷入，中學部因校舍不敷，仍就徐家滙原址辦理。十三年李校長請假南遊，校務由郭任遠代理。十四年春；李校長回國；校董會舉郭任遠爲副校長。十六年夏去職。自民國八年起至十八年夏，大學各科畢業生都一千零十六人，具詳于表。

# 編制沿革圖

清光緒乙巳至辛亥 民國元年

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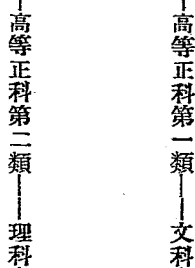
六年至十二年上

十三年至十四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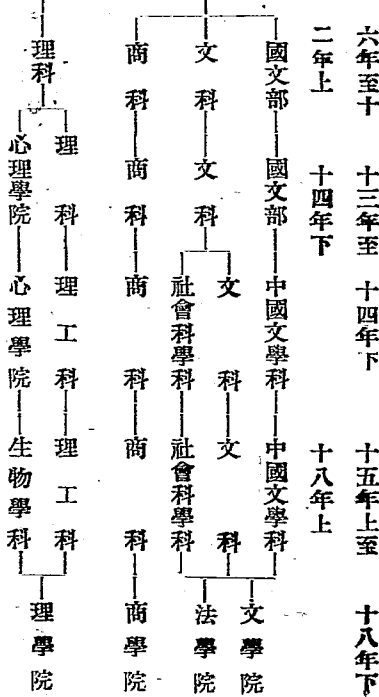
十五年至十八年上

十八年下

## 復旦大學



## 復旦公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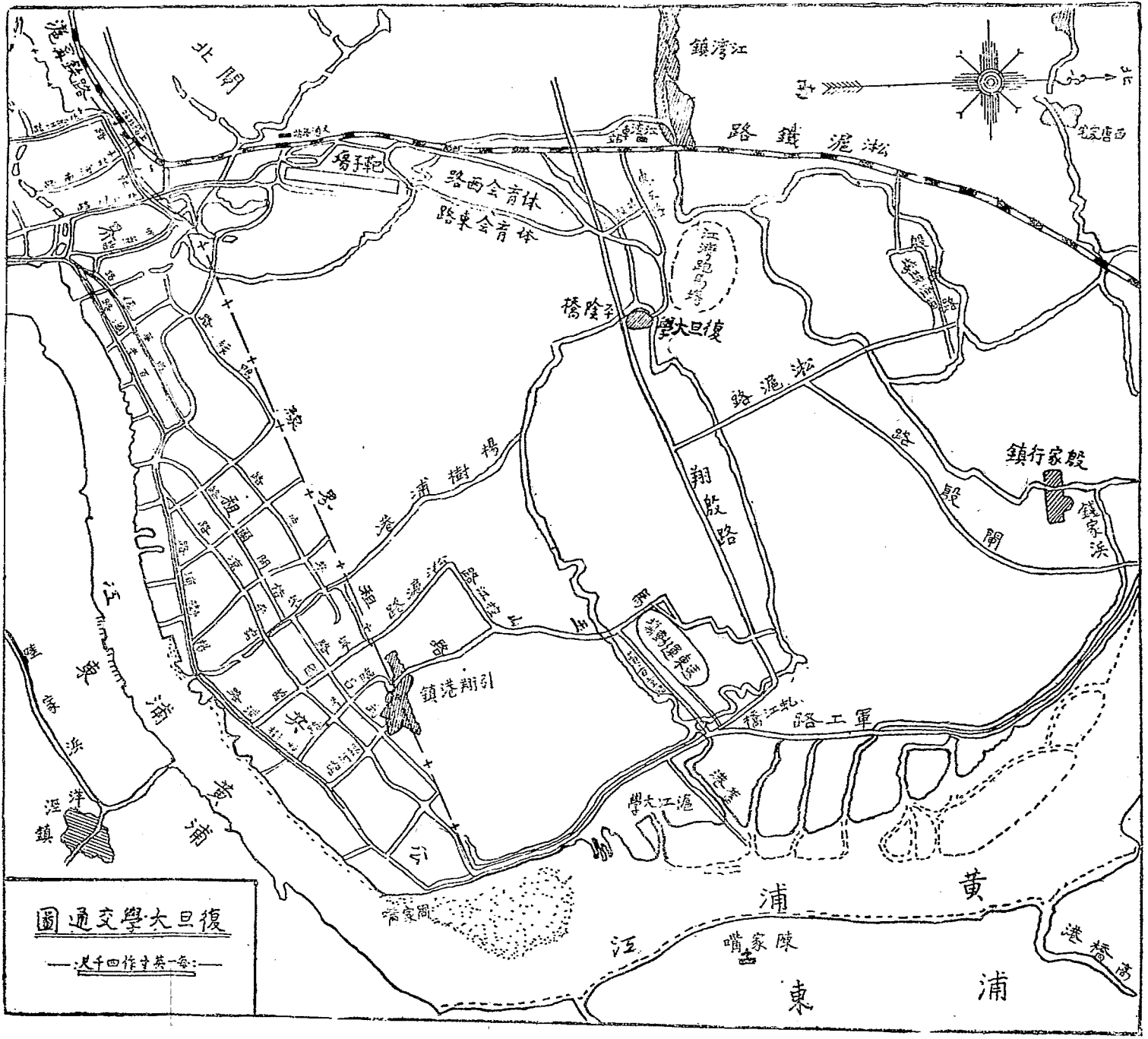
# 歷年各科畢業生人數表

總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年 份	人 數	分 科
	57															12	21	16	8		
235	54	38	29	26	15	20	12	16	8	10	7										文科
85	41	14	11	11	8																理科
526	104	76	87	96	62	41	20	25	15												商業科
25	1	5	6	9	4																生物學科
135	44	27	38	17	9																社會科學
14	11	3																			中國文學科
114	35	57										7	8	7							預科
1,191	286	220	171	159	98	61	32	41	23	10	7	7	8	7	12	21	16	8			總數

# 歷 年 各 院 畢 業 生 數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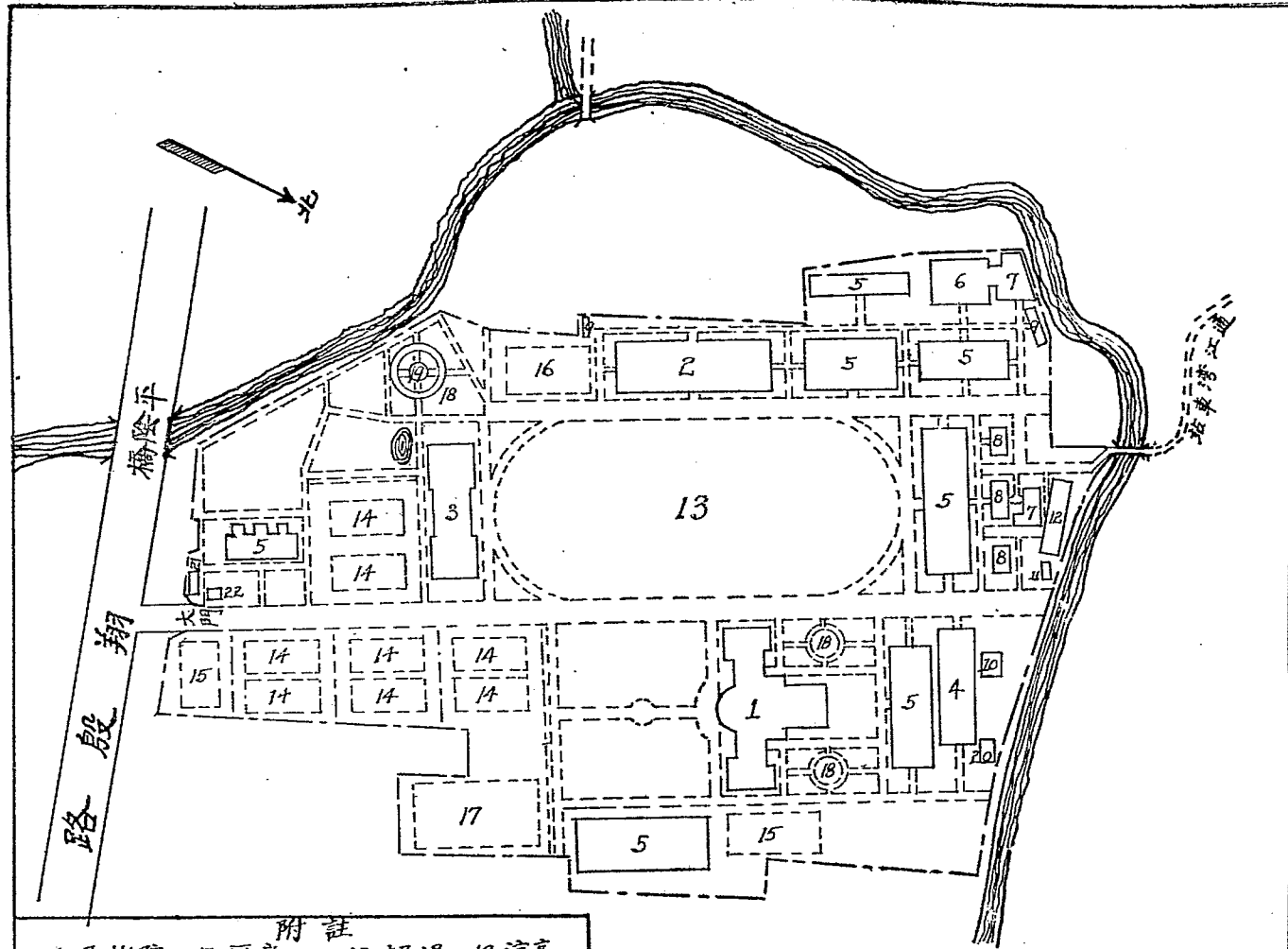
總 計	民國卅三年	民國卅二年	民國卅一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廿八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年 份	
																院	分
46															46	文 學 院	
34															34	理 學 院	
57															57	法 學 院	
94															94	商 學 院	
41															41	預 科	
272															272	總 數	





復旦大學交通圖

— 共一頁 作四千字 —



附註

1 子彬院	7 厨房	13 操場	19 涼亭
2 簡公堂	8 浴室	14 網球場	20 花室
3 圖書館	9 廁所	15 排球場	21 郵務處
4 體育館	10 電機房	16 籃球場	22 門房
5 宿舍	11 抽水機房	17 小球場	
6 膳堂	12 校役宿舍	18 花園	

復旦大學校址圖

每英寸作一百六十八尺



職員一覽

姓名 字 籍貫 職務 資格 通處 到校

校長辦公處

李登輝 騰飛 福建同安 校長

美國耶魯大學學士文學博士

本校

清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金問洙 通尹 浙江嘉興 秘書長

北洋大學工學士本校理工科碩士

上海寶安路祥茂里三十五號

民國七年九月

季澤恒 英伯 江蘇江陰 校長秘書

本校文學士

本校

清宣統元年一月

鍾行素 四川富順 秘書

本校社會科學士

本校

民國十九年八月

許曾德 孫樂 江蘇嘉定 書記

前省立第四中學職員

嘉定錢門塘

民國十三年一月

各學院及各學系

余楠秋 湖南長沙 文學院院長兼外國文學系主任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文學士

上海愛文義路八四三號

民國十一年二月

林繼庸 廣東中山 理學院院長兼化學系主任

美國壬色列里大學化學工程師

上海北四川路魏盛里八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

職員錄

吳頌臬

江蘇吳縣

法學院院長兼政治學系主任

法國巴黎大學國際政治學院學員

上海施高塔路恒豐里八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

李權時

雨生

浙江鎮海

商學院院長兼法學院經濟學系主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上海北四川路底潤德坊一〇〇二號

民國十一年八月

孫復工

湖南邵陽

代理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主任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江灣立達路一四七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

應成一

浙江金華

文學院社會學系主任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社會科碩士

上海勞動生路致和里四六三五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

章益

霏文

安徽滁縣

文學院教育學系主任兼師範專科主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

上海施高塔路積善里二十五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

謝六逸

貴州

文學院新聞學系主任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

上海北四川路東橫浜路大陸里廿六號

民國十五年二月

許逢熙

季康

河南魯山

理學院生物學系主任

美國歐克拉大學心理學學士  
美國米西根大學學士

本校

民國十八年九月

金問洙

通尹

浙江嘉興

理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見前

見前

見前

溫崇信

廣東嘉應

法學院市政學系主任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學碩士

上海北四川路高塔路積善里28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

錢祖齡	江蘇宜興	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碩士 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上海施高塔路恆盛里二號	民國十六年二月
吳德培	江蘇太倉	代理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經濟學碩士	江海水电路和平村六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
楊兆熊	浙江崇德	商學院銀行學系主任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學碩士	上海狄思威路昆明里十二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
裴復恒	江蘇吳縣	法學院法律學系主任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上海辣斐德路六〇一號弄內七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邱正倫	四川井研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主任	美國紐約大學商科碩士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五十六號	民國十三年二月
孫寒冰	江蘇南匯	大學預科主任	美國哈佛大學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一〇七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
章植	江蘇無錫	院長室助理	本校經濟學系碩士	本校	民國十七年二月
顧爾鐸	江蘇南通	儀器管理員	本校理學士	本校	民國十九年二月
孟慎欲	浙江義烏	中文書記	前上海大學職員	本校	民國十六年九月
孟國琰	浙江義烏	中文書記	前浙江建設廳西湖博覽會職員	義烏北門孟宅古巷	民國十九年八月

職員錄

孫瀛

湖南邵陽

中文書記

湖南寶慶中學畢業

江灣莊家花園

民國十年八月

郭進之

江蘇丹徒

打字員

前上海郵務局

鎮江西門宋官營

民國十三年十月

各委員會

林繼庸

見前

成績審查委員會主席

見前

見前

見前

余楠秋

見前

招生委員會主席

見前

見前

見前

董世魁

見前

衛生委員會主席

美國本薛佛尼亞大學醫學博士

上海北四川路達路第123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陳昺德

廣東文昌

體育委員會主席

本校商學士

本校

民國十九年八月

董源清

達三 福建閩侯

軍事教育委員會主席  
軍事教育訓練主任

陸軍少將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砲兵科畢業  
歷任國民革命軍副官長參謀長總司令部砲兵團長

本校

民國十七年九月

孫心磐

江蘇青浦

圖書委員會主席

上海總商會圖書主任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謝六逸 見前 出版委員會主席 見前 見前

章益 見前 演講委員會主席 見前 見前

錢祖齡 見前 審計委員會主席 見前 見前

註册處

錢祖齡 見前 主任 見前 見前

周芳 豐鎬 江蘇吳縣 助理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 本校 民國十三年一月

陸兆元 達夫 江蘇上海 助理 前浦東英美烟公司職員 本校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丁香亞 瑞春 江蘇宜興 助理 前江蘇省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 本校 民國十八年十月

訓育處

陳沂 浴春 湖南鞏縣 訓育指導 本校文學士 本校 民國十九年二月

職員錄



陳天然

江蘇上海 訓育指導

東南女子育體專門學校畢業  
前任青浦中學女生體  
育訓育指導  
河南省立第一女師範  
學校體育主任

上海城內和尙浜二  
〇二號  
民國十九年  
八月

石維寧

山東臨沂 助理

山東慧英女子中學  
山東臨沂南關

民國十九年  
二月

衛生處

董世魁

浙江鄞縣 主任

見前  
見前

見前

鄭邦彥 爲明

廣東香山 校醫

上海同濟大學醫學博  
士  
上海白克路二一九  
號  
民國十六年  
九月

金問淇

浙江嘉興 校醫

德國佛萊堡大學醫學  
博士  
上海白克路大通路  
口五九一號半  
民國十八年  
九月

沈詩義

浙江杭縣 校醫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  
校畢業  
本校  
民國十九年  
十月

干逢時

福建閩侯 助理

福州濟民醫院畢業  
本校  
民國十八年  
二月

公孫映雪

江蘇江寧 助理

上海療養衛生院  
上海福州路愛仁里  
五二號  
民國十八年  
九月

體 育 部

陳昺德 廣東文昌 主任

陳天然 江蘇上海 指導

圖 書 館

孫心磐 江蘇青浦 主任

吳耀中 江蘇宜興 助理

項俊卿 安徽黟縣 助理

蔣伯岡 四川成都 助理

郭星譜 江蘇丹徒 助理

陳振飛 江蘇吳縣 文學院圖書室管理員

本校商學士 本校 民國十八年二月

見前 本校 見前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主任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本校文學士 宜興楊巷天和堂號 轉 民國十七年八月

前南京中國科學圖書館管理員 江灣永義里二十九號 民國十五年九月

成都華西協合大學修業 成都上南大街八十三號 民國十五年九月

前潤州中學圖書館管理員 鎮江城內大市口北街十一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上海羣治大學 蘇州十全街章世英律師事務所 民國十八年九月

職 員 錄

會計處

蔣汝堂 浙江餘姚 代理主任

本校商學士 本校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祁乃仁 又奚 江蘇江陰 助理

本校商學士 江陰大巷

民國十七年八月

徐霈 潤皆 浙江吳興 助理

本校商學士 本校

民國十七年八月

于澤如 江蘇武進 助理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常州楊柳巷

民國十六年八月

庶務處

齊雲 景賢 湖南湘潭 主任

本校文學士 本校

民國十八年二月

童傳正 慕賢 江蘇嘉定 助理

前浦東電氣公司職員 嘉定錢門塘

民國十六年十月

談炎元 江蘇青浦 助理

上海招商局公學商業科畢業 本校

民國十七年八月

趙彰芳 湖南湘潭 助理

湖南嶽雲中學畢業 本校

民國十八年九月

# 教員一覽

姓名	字	籍貫	學歷	教	科	通信處	到校
金問洙	通尹	浙江嘉興	北洋大學工學士本 校理工科碩士	微積分，圖形幾何力 學，房屋建築	上海寶安路祥茂里 三十五號	七年秋	
李權時	兩生	浙江鎮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學博士	高等經濟學，財政學	上海北四川路底潤 德坊一〇〇二號	十一年秋	
余楠秋		湖南長沙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 學士	西洋文學通論，英作 文講解，近世歐洲史 ，各國革命史	上海愛文義路八四 三號	十一年秋	
邱正倫		四川井研	美國紐約大學商科 碩士	鐵路管理，國際貿易 原理政策，市場學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 里五十六號	十三年春	
洪深		江蘇武進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 碩士	比較文學，美國文學 史，戲劇編撰，中國 小說研究，文學概論	仁記路卅五號四樓 明星影片公司轉	十三年秋	
吳子敬		河北天津	同濟大學教授	初級德文，高級德文 ，德語實習	上海赫德路膠州路 中武定路59號	十四年秋	
黃兆鴻		廣東番禺	美國米西根大學化 學碩士	化學史，預科化學	上海呂班路萬宜坊 七號	十四年秋	
應成一		浙江金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社會科碩士	社會學，社會心理學 ，社會價值	上海勞動生路致和 里四千六百卅五號	十四年秋	

教員錄

黃梁就明

廣東番禺

美國米西根大學教育碩士

西洋教育史，學校組織與行政

上海呂班路萬宜坊六號

十四年秋

嚴恩椿

江蘇寶山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博士

近代英文，英國文學史，美國史

上海法界貝勒路底恆慶里五十八號

十四年秋

葉淵

浙江慈谿

美國本薛文尼亞大學經濟學士

國外滙兌，商業英文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五十五號

十五年春

顧康樂

江蘇吳縣

美國康奈爾大學土木科碩士

市政計劃

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九十號

十五年春

謝六逸

貴州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

文藝思潮，神語研究，歐洲文學綱要，日本文學綱要，通信練習，日本新聞事業

本校

十五年春

錢祖齡

江蘇宜興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學士，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

高級會計，初級會計，成本會計，普通會計學

上海施高塔路恆盛里二號

十六年春

湯彥頤

浙江紹興

美國華盛頓大學理學士，美國米西根大學數學碩士

物理，商業數學，微分方程式，解析幾何

上海拉都路四四六號

十六年秋

孫寒冰

江蘇南匯

美國哈佛大學學士

政治學，預科英文文學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里一〇七號

十六年秋

李鉅元

浙江鄞縣

美國米西根大學化學碩士

有機化學

上海赫德路恆德里七十號

十六年秋

章 益 霏文 安徽滁縣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

教育通論，普通教育法，中等教育

上海施高塔路積善里二十五號

十六年秋

蔣載華 祜伯 浙江諸暨 本校教育碩士

時事英文，預科英文

本校

十六年秋

李炳煥 偉岩 福建閩侯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濟學，世界經濟史，經濟侵略，經濟思想史，預科英文文學

江灣體育會西路水電路和平村二號

十七年春

楊兆熊 訪渭 浙江崇德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學碩士

會計與管理，投資學，商業信用，公司理財，中級會計

上海狄思威路昆明里十二號

十七年春

伍蠡甫 廣東新會 本校文學士

預科英文，翻譯

上海環龍路一百三十四號巷內第一號

十七年春

林繼庸 廣東中山 美國壬色利大學化學工程師

化學概論，物理化學，化學計算

上海北四川路魏盛里八號

十七年春

溫崇信 廣東嘉應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碩士

社會科學大綱，美國政府，歐洲政治思想史，市政組織

上海北四川路施高塔路積善里二十八號

十七年春

吳劍嵐 安徽歙縣

預科國文，中文作文

本校

十七年春

鄭若谷 河南開封 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院

西洋文化基礎，近代思想，教育社會學

江灣勞動大學

十七年春

教 員 錄

教 員 錄

章 植 午雲 江蘇無錫

本校經濟學碩士

外國文學系助教

本校

十七年春

程德譔

江 蘇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碩士

中國市政沿革，市公

上海小沙渡路武定  
路武定坊四二八號

十七年春

鄭惠祥

福建閩侯

美國嘉利佛尼亞大  
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美國雪蘭古律大學  
政治經濟科碩士

商業管理，商業地理  
，銷售學

上海北四川路克明  
路天壽里十號

十七年秋

徐仲恩

湖南長沙

美國米西根大學學  
士

近代英文，英國史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  
坊十號

十七年秋

董源清 達三

福建閩侯

見前

軍事教育

上海英界廈門路衍  
慶里二六〇號

十七年秋

吳頌皋

江蘇吳縣

法國巴黎大學國際  
政治學院學員

國際法

上海施高塔路恆豐  
里八號

十七年秋

康興衛 子綱

山西汶水

金陵大學農學士前  
齊魯大學生物學教  
員

生物學，植物學

本校

十七年秋

應業任 功九

浙江金華

本校文學士

預科國文，中國文學  
史

上海勞勃生路致和  
里四千六百卅五號

十七年秋

江理如

安 徽

本校理工科學士

化學系助教

上海閘北橫浜路文  
彥坊五號

十七年秋

蔡毓聰

浙江慈谿

本校社會科學士

社會學系助教

江灣勞動大學

十七年秋

金蘭蓀

浙江平湖

法學學士政治學碩士  
法學碩士上海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  
院教授

商法，公司法

上海辣斐德路福康  
里一號

十八年春

陳科美

湖南長沙

美國芝加哥大學教  
育碩士暨南大學教  
授

現代教育思潮，教育  
哲學

上海新聞路同德里  
十七號

十八年春

朱通九

江蘇常熟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  
商管理學碩士

土地經濟，勞動經濟

江灣勞動大學

十八年春

袁錦昌

廣東中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碩士

勞工運動史，各國政  
黨史

上海北四川路廣發  
池對過蒙星坊三號

十八年春

李劍華

四川大邑

中國公學法科大學  
教授

社會工作

上海施高塔路吉祥  
路安吉里六號

十八年春

胡伯琴

江蘇武進

本校文學士

外國文學系助教

常州蔣家園

十八年春

蕭達

江西泰和

美國米西根大學鐵  
路科碩士

鐵路運輸，工業管理

上海哈同路民厚南  
里九〇二號

十八年秋

王雲瞻

江蘇吳江

美國康奈爾大學土  
木工程碩士

鋼筋混合土，道路學，  
結構力學

上海北四川路除慶  
坊六十二號

十八年秋

教員錄

五



許逢熙 季康 河南魯山

美國歐克拉大學  
理學學士 美國米西  
根大學碩士

普通心理學，變態心  
理學，應用心理學

本校

十八年秋

孫慎工

湖南邵陽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歷代文選，模範小說  
說史，

江灣立達路一四七  
號

十八年秋

熊子容

湖南湘陰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  
育院

職業教育

江灣勞動大學

十八年秋

周孝庵

江蘇青浦

上海治政大學法學  
士

新聞採訪，報館實用

上海時事新報編輯  
部

十八年秋

劉雲程

湖南長沙

法國巴黎高等商業  
專門學校前福建廈  
門大學教授

初級法文，高級法文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  
書局編輯部左叔平  
先生轉

十八年秋

蕭遠

江蘇泰和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政治碩士 美國芝加  
哥大學民法博士

法律社會學，中國社  
會思想

上海嘉爾鳴路德慶  
里六一八號

十八年秋

吳祖龍

浙江象山

本校理工科學士

化學，預科物理

本校

十八年秋

熊飛

四川

本校中國文學科學  
士

中國文學系助教

本校實驗中學

十八年秋

羅汝謀

江西

本校中國文學科學  
士

中國文學系助教

本校

十八年秋

王佐相	江蘇南通	本校文學士	政治學系助教	南通二甲鎮	十八年秋
朱瑞鈞	浙江餘姚	本校文學士	外國文學系助教	餘姚驛下	十八年秋
鄭西谷	通和安徽舒城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碩士	初級中學	上海南市上海中學	十八年秋
韓組康	湖南長沙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 教授	化學工業製造	上海北四川路豐樂 里南六弄八十三號	十八年春
錢伯涵	江蘇江陰	美國米蘇里大學新 聞學學士	新聞廣告研究	上海愛文義路小沙 渡路恩慶坊卅二號	十九年春
張元枚	江蘇	美國密雪根大學法 學士	羅馬法，指紋學	上海極司非而路四 十四號	十九年春
黎國昌	慎圖廣東東莞	法國里昂大學生物 學博士	機體組織學	上海虬江路實德里 七號	十九年春
毛文齡	秋白浙江安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文學士	言語學，電影藝術， 文藝批評，小說原理	上海北四川路階桂 路四四三號	十九年春
左舜生	湖南長沙	中華書局編輯	中國近百年史	上海膠州路隨雲里 九七五號	十九年春
白之蕃	潛叔雲南	暨南大學教授	歷代詩選，中國文學 史，南北曲研究	上海福生路愷樂里 十一號	十九年春

教 員 錄

錢龍生

江蘇吳縣

前日本國立外國語  
學教講師

初級日文，高級日文

上海東橫浜路大陸  
里十一號

十九年春

裴復恒

江蘇吳縣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國際公法研究，歐洲法  
律思想史，法學通論  
國際私法大綱，比較憲  
法

上海法界辣斐德路  
六〇一號弄內七號

十九年春

郭鳴九

湖南長沙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  
學士

社會新聞研究，時事  
問題研究

上海威海衛路壹春  
里八〇三號

十九年春

吳其祥

廣東澄海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  
學碩士

投資銀行，中國國外  
貿易

上海新永安街龍安  
里裕盛源

十九年春

黃中董

廣西南寧

美國士丹福大學政  
治學士

中外國際關係

上海施高塔路積善  
里二十八號

十九年春

顧爾鐸

江蘇南通

本校理學士

化學系助教

南通西大街八十四  
號

十九年春

郭步陶

四 川

新聞報編輯

評論練習

上海漢口路新聞報  
館

十九年春

范定九

湖雲湘陰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  
學博士

社會統計

上海格羅希路第九  
號內第十一號

十九年春

蔣汝堂

浙江餘姚

本校商學士

會計學助教

上海北河路廿三號

十九年春

吾行健

浙江海鹽

本校政治學系學士 政治學系助教

海鹽邑廟前

十九年春

黃維立

湖南

本校政治學系學士 預科古代西洋史，近世歐洲史問答

本校

十九年春

徐象樞 景薇

江蘇吳縣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法制史，民法總則

上海法租界馬浪路新民邨四號

十九年秋

裴冠西

江蘇吳縣

美國密西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鐵路測量，平面測量

上海極司非而路中振坊十九號

十九年秋

黃日新 文銘

廣東中山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商科學士 鐵路會計，審計實習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十九年秋

吳德培 景文

江蘇太倉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經濟學碩士 貨幣學，保險學

江灣水電路和平村六號

十九年秋

趙景深

四川宜賓

曾任上海大學上海藝術大學湖南平民大學教授 模範小說

上海河南路七浦路北新書局編譯所

十九年秋

曹聚仁 挺岫

浙江浦江

暨南大學教授 說明文

真茹暨南大學

十九年秋

蔡尚思 中睿

福建德化

大夏大學教授 應用文選

本校

十九年秋

樂嗣炳

浙江鎮海

散文研究，中國歌謠研究

上海金神父路花園坊一〇六號

十九年秋

教員錄

九

顧仲彝

浙江餘姚

暨南大學教授

英漢對譯，近代英文，哲學概論，哲學大綱

真茹暨南大學新村三號

十九年秋

吳士棟

江西南城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哲學概論，哲學大綱

上海赫德路萬宜坊五十五號

十九年秋

劉天予

安徽六安

東南大學畢業大夏大學師範科史地系主任國立成都大學教育系教授

教育公文

上海霞飛路福德坊一五九六號

十九年秋

黃天鵬

廣東普寧

日本新聞研究所

報學概論，報館管理

上海霞飛路泰辰里十一號

十九年秋

王蓮魂

四川

英國照相製版工藝學校畢業

新聞照相製版術

上海寶山路寶山里五十號

十九年秋

楊炳勛

江蘇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速記術

上海海寧路高壽里普速記學校內

十九年秋

董修甲

江蘇六合

美國米西根大學市政經濟學士加州大學碩士

都市設計，市財政

上海法界拉都路西愛司路明德里二號

十九年秋

吳利園

江蘇嘉定

美國霍華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市衛生

上海毛家街上海市衛生局

十九年秋

徐人極

河南羅山

法國夢伯列大學生物學碩士

動物學

上海北四川路餘慶坊六十四號

十九年秋

蔡無忌 浙江紹縣 法國國立阿爾福獸醫學院法國國立格立濃農學院畢業 微菌學

上海愚園路愚園坊三十號 十九年秋

賀 闓 嘉伊 湖南長沙 美國米西根大學化學工程科碩士 定性分析，國防化學

上海法界呂班路蒲柏路口蒲柏坊一四四號 十九年秋

何慶曾 廣東順德 美國米西于大學化學碩士 高級有機化學

上海甯波路七號二樓和昌洋行 十九年秋

何憲琦 叔淪 湖南長沙 大夏大學國學系主任 預科國學概論

上海曹家渡積德里六號 十九年秋

袁 釗 浙江嵎縣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系畢業 (預科) 日文

上海關北天通庵路協隆里四十七號 十九年秋

袁際唐 浙江鄞縣 本校商學碩士 會計學系助教

寧波章者巷弄十二號 十九年秋

毛起鵷 蓼墅 江蘇寶應 本校社會科學士法政大學社會學教授 勞工研究法

上海中華路市社會局 十九年秋

芮寶公 曉綠 江蘇江都 本校商學士 統計學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內國定稅則委員會 十九年秋

高家棟 羽中 浙江鎮海 本校商學士 經濟學系助教

浙江鎮海小港 十九年秋

教 員 錄

教 員 錄

一一

馬世淦	浙江紹興	本校文學士	新聞學系助教	本校	十九年秋
宋德芳	江蘇吳縣	本校理學士	生物學系助教	蘇州鐵瓶巷六十號	十九年秋
許蔭熙	江蘇吳縣	本校心理學系學士	生物學系助教	本校	十九年秋
周家達	廣西藤縣	本校文學士	軍事教育助教	本校	十九年秋

## 設備

### 甲、房屋設備

簡公堂 民國十年南洋煙草公司簡照南先生兄弟捐建，二層磚牆樓屋，建築費銀五萬圓，佔地八十五方丈。下層爲教室九，製圖室二，及衛生處；上層爲教室九，會計實習室，教員休息室，各教室所容人數，自二十至一百三十六人不等。

子彬院 民國十四年郭子彬先生捐建，連地層爲五層鋼骨混凝土樓屋，建築費銀七萬餘圓，佔地百十七方丈。第一層爲校長辦公室，院長系主任辦公室，註冊處，訓育處，會計處，庶務處，合作銀行，輔庭圖書館，測量儀器室，及演講室二，大者容二百九十四人。第二層爲生物學心理學化學物理學等實驗室及儀器室。第三層爲生物生理心理學等研究室，照相室，暗室等。第四層爲生物飼養室。

圖書館 中部爲黃奔柱先生捐建，佔地二十方丈，建築費銀一萬五千餘圓。十八年，擴充兩翼，建築費銀又一萬七千餘圓，成工字形屋，共佔地五十二方丈。館中有藏書室一，參考室一，研究室五，閱覽室二，博物陳列所蒐集各種商品建築材料等附焉。以上各室，同時可容三百二十人。辦公室四，分股辦理選購登記編目出納。



體育館 民國十六年在校同學捐建，板壁平屋，建築費一萬餘圓，佔地七十六方丈。中爲廣場，旁爲體育部辦公室運動器具儲藏室等。

宿舍 本校有宿舍六宅。(一)第一宿舍，與簡公堂同年造成，三層磚牆樓屋，建築費銀四萬三千餘圓，佔地九十二方丈，容學生二百六十人。(二)第二宿舍爲二層磚牆樓屋，郭子彬先生捐建，費銀一萬三千餘圓，佔地四十二方丈，容學生一百五十人。(

二)第三宿舍爲二層磚牆樓屋，建築費六千圓，佔地廿六方丈，容學生百人。(四)第四宿舍，民國十四年建，四層鋼骨混凝土樓屋，建築費三萬五千圓，佔地六十四方丈，容學生二百八十人。(五)女生宿舍，民國十七年建，二層磚牆樓屋，建築費一萬七千餘圓，佔地五十六方丈，容學生一百四十人。(六)教職員宿舍，二層磚牆樓屋，建築費八千圓，佔地三十四方丈，容三十餘人。

飯堂 浴室 廁所 郵務室等，具詳于圖。

電機間及抽水機間 本校水電皆自給。自流井三口。各深五百尺。抽水機間置十二匹半及七匹馬力之馬達抽水機各一具，氣壓蓄水管一具。電機間置四十四匹馬力引擎一具，廿八基羅瓦脫交流電發動機一具。

乙、圖書館設備

圖書館 藏書室。置鐵書架四十具。藏皮中西書籍三萬餘冊。將來增高書架。可增書三倍。參考室置各學系指定之參考書千種及雜誌二百餘種。研究室五。分陳中外文學社會科學。理。工。商業。各學系師生所蒐羅之書籍。輔庭圖書室在子彬院。藏郭輔庭先生所捐贈之生物心理書籍。日報閱覽處，設第一宿舍廣庭中。

### 丙、實驗及實習設備

物理學 物理實驗室，可容學生六十人，儀器室藏度量儀器六十餘種，力學一百三十餘種，聲學三十餘種，熱學八十餘種，光學四十餘種，電磁學一百七十餘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又有電池室一間。

化學 化驗室三間：其一為普通化學實驗及定性分析實驗之用，容學生六十人；其二為有機化學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工業化學等實驗之用，可容學生三十餘人；其三為爆發藥毒瓦斯化學工業製造等實驗之用，可容學生二十餘人。天平室一間。藥料室一間，藏有藥料四百餘種。化學儀器現有者為天平六架，高溫度打氣燈四十盞，高溫度電爐二具，蒸溜水器一套，氣體分析器五套，氣體發生器四套，吸氣幫浦一套，搗碎機一具；又有套結晶體影片全套，礦物標本一百六十餘種，及吹管，冷凝器，滴管，量管，量杯，坩堝，鉛片，鉛絲等多件。

生物學及心理學 心理生理及形態學等實驗室，及儀器室照相室等，佔子彬院三樓全部。現有儀器及標本如下：(一)解剖顯微鏡十一具，普通顯微鏡三十三具；(二)動物學標本一百二十餘種，植物學標本一千五百餘種，顯微鏡玻片三百五十餘種；(三)心理學儀器，如驗聲器驗記憶力器驗注意力器等，共約一百五十餘種；(四)生理學標本，如人體模型胎兒標本及人體各部圖畫等，共一百餘種。

土木工程學 測量儀器室，藏經緯儀五具，水平儀二具，平板儀二具，羅盤儀二具，水平鏡六具，水平量尺，鋼尺，鋼鍊，測竿等各若干件。材料實驗室，置水泥試驗儀器全副，建築材料標本，道路模型，及機件模型各若干件。製圖室二間，為橋梁道路市政房屋等計劃製圖之用，備有量面積器，分角器，及其他畫圖儀器若干種。

教育學 本校學生每年每人納銀一圓，辦義務學校一所，推選同學若干人為教職員。教育學系學生，受系主任之指導，得于義務學校實習。

新聞學 本校設通訊社及週刊社，新聞學系學生，得出版委員會之許可，及受系主任之指導，可服務其中以資練習。

銀行學 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設于本校。商學院學生實習其中者，須受銀行學系主任之指導，及銀行委員會之監督。

會計學及統計學 會計統計實習室，設于簡公堂樓上。

#### 丁、運動設備

體育館內設籃球場，排球場，戶內棒球場各一。並有各種運動器械。大操場中設足球場一；棒球場一；跑道一，其直徑為二百公尺，圓周三百三十公尺；場內有各種田賽之設備。此外有網球場八，戶外籃球場排球場各一，小球場一。

設

備

六

章

程

# 章程

##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本校分研究院，大學本部，及大學預科。  
第二條 本校大學本部，分爲二十學系，合爲四學院，如下表。

###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史學系  
社會學系  
教育學系  
新聞學系

### 理學院

數學系 (輔)  
物理學系 (輔)  
生物學系  
心理學系 (輔)  
土木工程學系

章程

法 學 院

{ 法 律 學 系  
 政 治 學 系  
 經 濟 學 系  
 市 政 學 系 }

商 學 院

{ 銀 行 學 系  
 會 計 學 系  
 國 際 貿 易 學 系  
 工 商 管 理 學 系 }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入本校研究院者，須為本校大學畢業生，或國民政府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生，或國外著名大學畢業生。入本校大學本部者，須前項大學預科畢業生，或教育廳或教育局立案之高級中學，或有同等程度學校之畢業生。入本校預科二年級者，須新制高級中學二年級修業期滿者。入預科一年級者，須高級中學一年級修業期滿者。

第 四 條

具有上項資格之學生，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得應本校之入學考試。



### 第三章 投考

第五條 投考學生，須照本校公布日期親至本校報名逐項註冊，領取應考証。

第六條 報名時，應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七條 報名時，隨繳手續費二圓，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報名時，應呈驗證書及成績單。不錄取者，出案後前項証書成績單等即行發還；錄取者，須調查無訛，方可發還。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應考科目，由本校逐屆詳細規定，印有投考須知，發給報名諸生。

第十條 轉學學生，有本校承認之著名學校，或教育部立案之學校，出具證書及成績單者，經本校審查滿意，得酌量減少入學考試科目。此項證書及成績單，至遲須於考試前一星期，交存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轉學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每屆考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之。

第十二條 除每屆規定招生時間外，概不錄取新生。

### 第四章 入學及註冊

第十三條 新生錄取後，須親到註冊處對相片，偕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其保證條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新生錄取後，須在本校校醫處受體格檢查。

第十五條 新舊諸生，須將應繳各費繳清後，方得入學。新生于錄取後到本校會計處領取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費。舊生之繳費單，於前學期終由會計處發給之。

第十六條 新舊諸生繳清各費後，須持銀行收據，到庶務處領取入舍證；到註冊處註冊，領取上課證。

第十七條 新舊諸生，應於開學時規定日期內到校註冊。不得已而遲到者，須由家長函致訓育處聲明請假，否則由開課日起，按日罰銀一圓；遲到逾十日者，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非因父母喪事或患重病而請假者，遲到亦須照罰。

第十九條 上課證須於每學期規定期內送交註冊處，逾期不收。

第二十條 上課證如有遺失補領者，應納手續費一圓。

第五章 繳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年應繳各費，如下表。分二學期繳納，入學前須一律繳清。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共 計	學 費	宿 費	體 育 費	圖 書 費	醫 藥 費	水 費	義 務 小 學 經 費	復 旦 學 錄	同 學 錄
一 百 十 五 圓 一 角	一 百 十 五 圓 一 角	一 百 五 十 圓 二 角	一 百 圓	三 十 圓	四 圓	六 圓	四 圓	四 圓	一 圓	一 圓	二 圓

第二十二條 學生不住宿者，免繳宿費及水費。

章 程

五

第二十三條 新生入學，須納入學費五圓，建築費十圓。（又校徽費八角）

第二十四條 新生入學，須納存儲費五圓，爲預備賠償損毀書籍器物等之用。賠償盡時，由會計處通知續收五圓；有餘者，于該生離校時發還。（十九年春季舊生一律照收）

第二十五條 新生于第二學期入學者，須照全年應繳各費繳納半數，不照前表所定下學期繳費數目。

第二十六條 學生習實驗學程者，須繳實驗費；未繳費者，不得入實驗室。實驗費之數目，由各學系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書籍紙筆講義等費，概由自理。其學生團體公議應繳各費，得由本校會計處代爲收付。

第二十八條 凡因未繳講義實驗等應繳各費而扣留之學分，註冊處概不補予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中途自請退學者，或犯規開除者，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學分 分系 及選修學程

第三十條 本校用學分制，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三小時者爲一學分。

（參閱各系學程表）

第三十一條 大學本部肄業期限為四年，至少須習完一百四十八學分。  
 第三十二條 大學本部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共四十七學分，如左表：

學 分		內 容		分 配	
國	文	十二	文選八學分 除四學分於下列各學程中 選充 修辭學 詩選 散 文研究 模範小說 文法 研究 文字學 詩餘研究	第一學年	每學期不得過四學分 三年以內 習完
英	文	十	于下列各學程中選修六學 分 近代英文 西洋文學 通論 時事英文 英國文 學史	第一學年	
英 文		英作文四學分		第一學年	

章 程

第二外國語	六	德文 法文或日文等	第二 第三 學年
社會科學	六	于下列各學程中選修之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自然科學	八	于下列各學程中選修任何 一種物理 化學 生物 學 心理學	第一 學年
黨義	一		第一 學年
軍事教育	四		第一 第二 學年

第三十三條 各系必修學程及學分，見各系課程下。

第三十四條 大學本部學生入學時，須選定一系為主系。第二學年開始時，得另選一系為輔系。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選修學程，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並受系主任之指導。

第三十六條 各系學生選修輔系學程，須受本系及輔系主任之指導。

第三十七條 輔系之必修學分數，由作為輔系之各系規定之。如為第二輔系時，其學

分數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各系學生欲從本系轉入他系者，須于開學後一星期內請得二系主任之允許，并納轉系費二圓。但新生須讀滿一學期後方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九條 轉系學生于必要時須受考試。

第四十條 大學本部學生已修滿三十六學分者爲二年級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爲三年級生，修滿一百〇八學分者爲四年級生。

第四十一條 大學本部學生，每學期平均以選修十八學分爲標準。二三四年度學生成績平均爲B<sup>+</sup>或在B<sup>+</sup>以上者，經系主任之允許，得多選修三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于選定學程後又欲更改者，須于開學後二星期內向註冊處領取更改學程單，照式填寫，由本系主任，本學程教授，及註冊主任簽字後，方能准許；逾期不得更改。

#### 第七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臨時考試兩種：學期考試于每學期結舉行之；臨時考試，每月一次，或每週一次，由系主任商同教授酌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程成績計算以百分之六十爲及格。

第四十五條

本校大學本部采行等級計分法。以六級定成績：即A. B. C. D. E. F.，D. 爲及格，照給學分；E 補考；F 重讀。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某學程成績在E級者，須補考及格後，始給與學分；成績在F級者，須重讀及格後，始給與學分。其補考而仍不及格者，亦須重讀。

第四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內有一學程缺課時間至上課時間四分之一者，不得與該學程之學期考試。

第四十八條

學生考試時，除臨時實有重病或驟遭大故外，不得規避；無故規避學期考試者，開除學籍。

第四十九條

凡學生考試作弊，一經查出，立即開除學籍。

第五十條

學生於一學期所習各學分中，至少須有二分之一及格；此二分之一之中，主輔系及必修學程之學分，至少須佔三分之二。否則開除學籍。

第五十一條

每屆學期考試完畢後，各生成績由本校註冊處報告其家長。

第五十二條

凡不能及格或畢業之學生，合于左列條件者，准其補考；但以一次爲限。  
(一)不及格之學程，未逾所習學程全數二分之一者。  
(二)不及格學程成績爲F者。



(三)平時成績在E以上，臨考因特別事故，由本校給假未參與者。  
(四)未考之學程，缺課時間，未逾上課時間四分之一者。

#### 第五十三條

補考學程，以上學期之學程爲限。

#### 第五十四條

補考學生，須繳納補考費每學程二圓；但以六圓爲限。

#### 第五十五條

補考學生，須向註冊處于規定期內領取補考證，向教授接洽補考。如不依照此項手續者，既作無效。

### 第八章 畢業及學位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以修滿規定學分及必修學程考試成績及格爲畢業。

#### 第五十七條

大學本部學生，必習體育一種，時期一年，其課程另定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實因疾病由校醫證明不能修習者，不在此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肄業期內所得各學分，有三分之一爲D或D以下者，不得畢業。學生在肄業期內所得各學分，有三分之一爲D或D以下者，不得畢業。

#### 第五十九條

轉學學生，至少須在本校肄業一學年，方得畢業。

#### 第六十條

畢業生得領受中文及英文畢業證書各一紙。每紙納費銀五圓。

#### 第六十一條

大學本部畢業生得受學士學位。

### 第九章 請假及轉學

第六十二條 凡學生無故，不得曠課。其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上課者，必須先向訓育處請假，得其准許。

第六十三條 大學本部一年級及預科學生，均須住宿校內宿舍。非向訓育處申述理由請假得其准許者，不得外宿。

第六十四條 請假之學生，須親自至訓育處申述理由，不得通函或託同學代請；其因急病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五條 凡學生請假在二日以上者，須由家長簽字蓋章來函，或有訓育處認為適當之證明，方可准假；其因病請假者，須由醫生來函證明。

第六十六條 學生得訓育處准假後，須領取請假證，銷假時須將請假證親自繳還訓育處。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父母喪事請假者，應將家信呈驗，由訓育處分別酌予假期，但不得逾期回校。其患病須回家庭調治者，經本校校醫，或可靠醫生驗明屬實，出具證書後方准回家；如假滿未愈，得由該生家長來函續假，惟來函須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十八條 住宿學生于例假日，星期日，或星期六下午課畢出外者，必須當晚回校。

住宿，但由家長預先來函聲明，准其留宿家中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九條 請假離校，逾期不歸，或例假日外出，於翌日未能趕回上課者，非經家長當日來函聲請續假，以不請假曠課論。

第七十條 因病或因事曠課後，而要求補假者，須有家長簽字蓋章來函聲明，因病者並附醫生證明信，方可准許，

第七十一條 違本章上列各條規則者，分別懲戒。

第七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請假時間，不得逾上課時間四分之一，否則不准參與大考。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欲轉學國內外各大學者，得備最近四寸相片一張，轉學清單一紙，向註冊處填具轉學請求書，由本校將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逕寄轉學學校，但以一次爲限；一次以上，每份納手續費一圓。

第七十四條 學生如請求轉學，手續已經完備，而又欲回校註冊者，以新生論。

第七十五條 學生如有中途輟學而將來仍須繼續來校者，須向訓育處聲明請假，否則開除學籍。

#### 第十章 獎勵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於行畢業式時，發給獎品如左：

(一) 研究院，大學本部，及預科，畢業生名列第一，且總平均成績在 A 等者，發給金質獎章。

(二) 大學各學系及預科畢業生有最優成績者，各獎給褒狀或書籍等品。

(三) 凡國文，外國文，科學成績最優者，各獎給適用書籍，或其他種獎品。

(四) 凡於論文，演說，辯論，有最優成績者，給予褒狀或相當獎品。

(五) 凡體育各項奪得錦標者，分別獎給銀盃或獎章。

第七十七條 在校一年以上之肄業生，品行兼優，而無力措資者，得請求遞補資助學額；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其他獎勵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章 懲戒

第七十九條 凡學生不自敦品者，由訓育委員會分別輕重懲戒。

第八十條 懲戒分訓誡，記小過，記大過，開除學籍四種，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訓誡不悛，作爲一小過，滿三小過作爲一大過，記三大過者，開除學籍。

第八十二條 每一小過扣一學分，每一大過扣三學分。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用時，得由本校校務會議臨時修改之。

第八十五條 本校其他規則另定之。

章

程

一六

# 大學本部各學系課程

# 中國文學系

甲、大綱

一、本系之設，主要目的：在以現代的眼光，研究歷代的文學；以世界的眼光，創造本國的文學。施教方針，略舉如左：

1. 養成學生有探討整理本國文學之能力；

2. 能創作本國文藝；

3. 能理解世界文藝思潮。

二、本系必修學程共六十二學分，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大學各系必修國文學程在內，其餘在外）

文學概論

二學分

小說原理

四學分

中國文學史

八學分

詩歌原理

四學分

歷代文選

八學分

戲劇原理

四學分

歷代詩選

八學分

文藝批評

四學分

模範小說

二學分

文藝思潮

四學分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二

文字學  
修辭學

四學分  
四學分

文法研究  
美學或藝術論

四學分  
三學分

三、以本系為輔系者，除大學各系必修國文學分外，至少須習本系上列學程二十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程	學分	學分
中 一 一 一 二 二	歷代文選	二	二
中 一 九	模範小說	二	三
外 二 〇	英文	三	二
外 七 一 一 七 二	黃作文	二	二
中 七 一 一 七 二	文學概論	三	三
外 七 一 一 七 二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中 九 一	美學或藝術論	四	三
	自然科學	一	四
	黨義		

軍事教育	
總計	一十八
	一十九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中 一 三 一 一 四 中 一 五 一 一 六 中 一 四 一 一 四 二 中 一 七 三 一 一 七 四 歷代文選 歷代詩選 中國文學史(一) 修辭學 第二外國語 社會科學 軍事教育 選修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一八	一八

丙、學程表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點週	學分	先修學程
中	一一	歷代文選(一)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三	歷代文選(二)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一
中	一四	歷代詩選(一)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一
中	一五	歷代詩選(二)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一
中	一六	歷代詩選(三)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一
中	一七	模範小說		二	二	二	四	中 一五
中	一八	應用文選		二	二	二	四	中 一六
中	一九	抒情文選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一	議論文選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三	記敘文選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五	說明文選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七	中國文學史(一)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七
中	二九	中國文學史(二)		二	二	二	四	中 二七
中	四一	中國文學史(三)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一
中	四二	中國文學史(四)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二
中	四三	中國語體文學史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三
中	四五	中國詩歌史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五
中	四七	中國戲劇史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七
中	四九	中國小說史		二	二	二	四	中 四九
中	五一			二	二	二	四	中 五一







各學系課程

# 外國文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在使學生能通曉外國語言，進而研究其文學，尋其源流，明其旨趣，及習其應用。

二、本系分爲三組，1. 普通文學組，2. 戲劇學組，3. 語言學組。

三、本系必修學程共二十八學分，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

西洋文學通論

六學分

英國文學史

六學分

歐洲史

六學分

哲學大綱

六學分

第二外國語

四學分(大學各系必修六學分在外)

四、本系學生於所認定之組，選習學程，至少須在十五學分以上，方得稱爲該組學生；惟普通文學組學生，可以隨便選修。

五、凡以本系爲主系者可以文學院任何一系爲輔系。

六、以本系爲輔系者，至少須習本系學程十五學分以上。

七、本系所授學程，惟「近代英文」「西洋文學通論」「時事英文」「英國文學史」得作爲各



各學系課程

一〇

系必修英文學分。

- 八、本系學生習第二外國語時，在一種內必須有二年以上之成績，方得算學分。
- 九、本系學生應於一年級時，求得充分之英文基礎，在寫作與會話方面，至少均須通順準確。一年級以上學生中如有尚不通順者，當由本系主任警告，並輔之以課外練習，以求合格。
- 十、本系「英作文」課程，講演一小時，教室內作文二小時，算二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		學分	學分
中	一一一一二二	四	四
外	一一一一二二	三	三
外	二〇	二	二
外	二〇	三	三
外	二〇	四	四
外	二〇	一	四

國文  
西洋文學通論  
英作文  
第二外國語  
自然科學  
黨義



各學系課程

丙、學程表

本系學程，分初級，中級，高級，及第二外國語四種。前三種學程之程度，係依次遞進；有先修學程時，必須先修後，方得選讀。第二外國語學程，均屬語言；本系學生選讀時，參閱大綱第八項。

初級學程		中級學程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週 鐘 點	學 分	先 修 學 程
外	一	西洋文學通論		二	三	六	
外	一	近代英文		二	三	六	
外	一	時事英文		一	三	三	
外	一	英文		二	三	四	
外	二	英語發音學		一	二	二	
外	二	實用英語格式		一	二	二	
外	三	演說學		一	二	二	
外	四						



各學系課程

一四

外九四	外九七	高級學程	外一〇一	外一〇五	外一〇八	外一一〇	外一一三	外一一六	外一一八	外一二〇	外一二四	外一二五	外一二七	外一三〇	外一三四
臨時演說實習	辯論術		近代英文詩選	浪漫派詩人	近代英國散文研究	現代英美刊物選讀	英諷刺文	英國傳記文選讀	密爾頓	十九世紀英國小說	近代英國小說	現代歐美小說	近代文學批評	愛爾蘭戲劇概論	獨幕劇研究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六一	外五八	外五八			外五一	外六五	外六五	外六五	外六五	外七三	外八〇	

外一五六	導演藝術						
外一三七	戲劇批評						
外一四〇	勃郎甯研究						
外一四二	喬奇						
外一四五	高級英漢對譯						
外一四八	演劇藝術						
外一五〇	英論文						
第二外國語學程							
外一五一	初級臘丁文	二	二	六	六		外一五一
外一五二	高級臘丁文	二	三	六	六		外一五一
外一五五	初級德文	二	三	六	六		外一五五
外一五七	高級德文	二	三	六	六		外一五五
外一五九	科學適用德文	一	二	四	二		外一五七
外一六二	德文文學	二	三	六	六		外一五七
外一六五	初級法文	二	三	六	六		外一六五
外一六七	高級法文	二	三	四	四		外一六五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外一九二	外一九〇	外一八七	外一八五	外一八一	外一七九	外一七七	外一七五	外一七一	外一六九
高級西班牙文	初級西班牙文	高級俄文	初級俄文	日文刊物選讀	日本文學	高級日文	初級日文	法語練習	法文文學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六	四	六	二	六	四	六	二	六
外一九〇	外一八五	外一七七	外一七七	外一七五	外一六五	外一六七	外一六五	外一六七	外一六七

# 史學系

## 甲、大綱

-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在與讀者以史學之專門知識而養成史學之通材。
- 二、本系必修學程共三十學分，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
  - 近世歐洲史 六學分
  - 美國史 三學分
  - 英國史 三學分
  - 中國近百年史 六學分
  - 第二外國語 四學分（大學各系必修六學分在外）
  - 哲學大綱 六學分
- 三、以本系為主系者，可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系為輔系。
- 四、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本系學程十五學分以上。

## 乙、分年課程表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中 一 一 一 二	國文 英文 英文 第二外國語	二	二
外 二 〇	近世歐洲史 自然科學 黨義	一	一
外 三 三 一 三 四	軍事教育	四	四
史 三 三 一 三 四	總計	二二	二〇
中 一 三 一 一 四	國文	二	二
學 二 分	第一學期	學 二 分	第二學期
第 二 學 年	程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史一七——一八	社會科學	三	三	三	三	三
史六二	中國近百年史	三	三	三	三	三
外	美國史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一	一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三	三	三	三	三
	哲學大綱	三	三	三	三	三
教一五	選修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點週	學分	先修學程
史一一	一	中國上古史		一	二	二	
史一四	一	中國中古史		一	二	二	
史一七——一八	二	中國近百年史		二	三	六	
史二〇	一	中國史學史		一	三	三	史一七——一八
史二二	一	中國文化史		一	三	三	史一七——一八

各學系課程



史 七五  
 史 七八  
 史 八〇  
 史 八一  
 史 八三  
 史 八五  
 史 八七  
 史 八九

西洋文化史  
 西洋史學史  
 史學研究法  
 史學方法  
 考古學  
 歷史哲學之派別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六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 社會學系

## 甲、大綱

###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研究人類結合之起源，結構，生長，作用，及其意義。
2. 認識近代社會進化過程中所發生問題之性質及其補救之傾向。
3. 熟習應用各種科學藝術于社會現象之分析。

二、本系分爲三組：1. 社會原理組 2. 應用社會學組 3. 社會方法學組。

三、本系應修學程如下：

1. 系外必修七十九學分(連大學各系必修學程在內)

生物學 八學分(可作大學各系必修自然科學學分)

心理學 八學分

經濟學 六學分(可作大學各系必修社會科學學分)

政治學 六學分

近世歐洲史 六學分

各學系課程

哲學大綱

六學分

法學通論

三學分

統計學

三學分

大學各系必修(除自然科學社會學十四學分外)三十三學分

系內必修五十學分

現代社會問題

三學分

社會進化史

三學分

社會學原理

六學分

社會研究方法

三學分

社會心理學

三學分

社會學深究

三學分

論文

一學分

以上共二十三學分。餘二十七學分，可以本系任何學程或下列各學程充之。

教育社會學

(教)

三學分

勞工法

(政)

三學分

社會主義

(經)

三學分

市衛生

(市)

三學分

合作主義

(經)

三學分

3. 選修十九學分

四、本系學生可以文學院各系，法學院各系，生物學系，心理學系，工商管理學系等

爲輔系。

五、以本系爲輔系者，其課程及學分，須視學生個性之需要而定之。

乙、分年課程表

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中	一	二	三	四
外	一	二	三	四
外	二	〇	二	三
史	四	三	三	二
生	一	一	四	三
社	五	一	三	四
社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	一	二	〇
國文	四	四	四	四
英文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二	二	二	二
近世歐洲史	三	三	三	三
生物學	四	四	四	四
現代社會問題	三	三	三	三
社會進化史	一	一	一	一
黨義	一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一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中	一三——一四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外	一一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心	一一	心理學	四	四	四	四	四
經	一一	經濟學原理	三	三	三	三	三
社	一三——一四	社會學原理	三	三	三	三	三
經	三三	統計學	一	一	一	一	一
社	九一	社會研究方法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軍事教育					
		總計					

丙、學程表

政 一	政治學原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 一	哲學大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法 一	法學通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 一	社會心理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 一	社會學深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 一	選修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社 一	總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學分	先修學程
社會原理組							
社 一	一	社會進化史		一	三	三	社 一 一三 一四
社 一	二	社會學原理		二	三	六	社 一 一三 一四
社 一	三	社會心理學		一	三	三	社 一 一三 一四
社 一	四	社會思想史		一	三	三	社 一 一三 一四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社 一五	社 六八	社 六七	社 六六	社 六五	社 六四	社 六三	社 六二	社 六一	社 六〇	社 五九	社 五八	社 五七	社 五六	社 五四	社 五三	社 五二
中國社會問題	公共娛樂	社會政策	社會工作	人口問題	人種學	家庭問題	優生問題	兒童幸福	鄉黨組織	都市社會學	鄉村社會學	罪犯學與監獄學	貧濟與救濟	勞工運動史	勞工組織	勞工問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五一	社 五一	社 五一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一三	社 五一	社 五一	社 五一	社 五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各學系課程

社會方法學組

社 九 一	社 九 二	社 九 三	社 九 四	社 九 五
社會研究方法	地方調查	個案研究	社會統計	社會研究班
—	—	—	—	—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經 三 三	社 九 一	社 九 一	社 九 一	社 九 一

# 教育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材準備與專業訓練並重。

2.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人材。

3. 養成教育學術，專門研究者。

二、本系分三組：1. 普通組。2. 教育行政組，3. 教育心理組。

三、本系各組共同必修學程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完之，不得畢業。

普通心理學

八學分

教育測驗

三學分

社會科學大綱

三學分

教育社會學

三學分

哲學大綱

六學分

教育心理學

三學分

教育通論

三學分

教學實習

二——五學分

中等教育

三學分

論文

二——五學分

普通教學法

三學分

各學系課程

四、普通組學生於教育學系必修學程以外，至少須再選習教育學系學程六學分。

五、普通組學生爲日後擔任教師時準備教材起見，應按將來志願教授之科目，於本校其他各學系中，擇定一或二系爲輔系。輔系學程至少須修滿三十七學分。（如選二系爲輔系，第一輔系學程至少須修滿二十二學分，第二輔系學程至少須修滿十五學分。）其選習之先後次序，應遵照該系之規定。

六、教育行政組及教育心理組學生，於教育學系必修學程以外，應修滿左列學程。

教育行政 三學分

西洋教育史 三學分

中國教育史 三學分

教育哲學 四學分

現代教育思潮 四學分

本系選修學程（教育心理組得  
以心理學程代）至少十二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程		學分	學分
中	二	二	二
外	一	三	三
外	一	三	三
政	二	三	三
教	一	四	四
教	一	三	三
教	一	三	三
教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黨義			
教育通論			
哲學大綱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大綱			
英文作文			
英文			
國文			
總計		一九	一八

各學系課程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程		學分	學分
總計		一九	一八



各學系課程

三四

中 一 三 一 四	國文 社會科學 第二外國語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外 教 二 一	中等教育 普通教育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 二 五	教育社會學	三	三	三
教 三 五	教育測驗	一	一	一
教 三 〇	軍事教育 選修	三	三	三
總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丙、學程表

號數	名稱	學期	每週 鐘點	學分	先修 學程
教 一 一	教育通論	一	三	三	
教 一 五	哲學大綱	二	三	六	
教 二 一	中等教育	一	三	三	教 一 一

各學系課程

教二二	初等教育	三	同上
教二五	普通教學法	三	同上
教三〇	教育測驗	三	同上
教三一	教育統計	二	同上
教三五	教育社會學	三	同上
教四〇	教育行政	三	同上
教四一	學校組織	二	同上
教四二	學校衛生	一	同上
教四三	教育指導	二	同上
教四四	課外作業	二	教二五
教四五	文藝教育	二	教二五教四〇
教四六	兒童研究	四	
教五一	青春心理學	二	心二
教五二	職業指導	二	同上
教五五	教育心理學	二	同上
教五七	西洋教育史	三	同上
教六一	中國教育史	三	同上
教六二		三	同上

各學系課程

教 七二	職業教育	—	—	二	同上
教 七二	鄉村教育	—	—	二	同上
教 七三	師範教育	—	—	二	同上
教 七五	大學行政	—	—	二	同上
教 七六	縣市鄉教育行政	—	—	二	同上
教 八〇	比較教育學	—	—	三	同上
教 九八	學校調查	—	—	三	同上
教 九一—九二	教育哲學	—	—	二	教 十二學分
教 九四	課程論	—	—	三	教 十五學分
教 一〇一	小學各科教學法	—	—	二	同上
教 一〇二	中學各科教學法	—	—	二	同上
教 一〇三	特殊兒童心理學	—	—	二	同上
教 一一一—一二二	現代教育思潮	—	—	二	教 五一
教 一五〇	教學實習	二	二	二	教 十五學分
教 二〇〇	教學專題研究	一或二	二—六	二—六	教 十八學分

# 新聞學系

## 甲、大綱

###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養成本國報館編輯人材。
2. 養成本國報館經營人材。

### 二、本系施教方針，略舉如左：

1. 灌輸新聞學智識，
2. 使學生有正確的文藝觀念與充分的文學技能，
3. 富有歷史，政治，經濟，社會之智識，
4. 有指導社會之能力。

### 三、本系必修學程，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

報學概論	三學分	文學概論	二學分
新聞編輯	二學分	散文研究	四學分
新聞採訪	二學分	修辭學	四學分

##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三八

比較報學	二學分	時事問題研究	四學分
日本新聞事業	二學分	新聞記者的地理智識	三學分
美洲新聞事業	二學分	新聞記者的歷史智識	三學分
報館組織與管理	二學分	新聞記者的社會智識	三學分
評論練習	六學分	新聞記者的政治智識	三學分
通信練習	六學分	新聞記者的法律智識	三學分
新聞廣告研究	二學分	新聞記者的經濟智識	三學分
新聞發行研究	二學分	新聞記者的外交智識	三學分
印刷研究	二學分	統計學(經)	三學分
報館實習	六學分	論文	二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中 一 二 — 二 — 國文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四	四

新 外 中	一 三 一 一 四	國文 第二外國語 報學概論	第 二 學 年		總 計	外 二〇 中 七 一 一 七 二 中 一 五 三 一 五 四	英 文 英 作 文 文 學 概 論 散 文 研 究 自 然 科 學 軍 事 教 育 黨 義 選 修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分	學 分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經 三三	統計學	三	三	四〇
中 七三——七四	社會科學	三	三	三
新 一〇二	修辭學	三	二	二
	歷史智識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二	一	四
	選修	一	一	一
	總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點週	學分	先修 學程
新 一一	一	報學概論		—	二	二	—
新 一二	一	新聞編輯		—	二	二	—
新 二二	一	新聞採訪		—	二	二	—
新 二五	一	報館組織與管理		—	二	二	—
新 三一——三三	三	評論練習		—	三	六	新 一一 ● ● ● ● ● ● ● ● ● ●
新 三五——三六	二	通訊練習		—	六	六	同右





各系課程

新二〇四	新聞記者的法律智識	三	三	新	一一〇六
新二〇五	新聞記者的外交智識	三	三	新	一一〇七
新二〇六	新聞記者的經濟智識	三	三	新	一一〇六
新二〇七	新聞記者的社會智識	三	三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〇	新聞廣告研究	二	二	新	一一〇六
新二一六〇	商業新聞研究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七〇	社會新聞研究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八〇	新聞繪畫研究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九〇	新聞廣告圖案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九一	新聞儲藏法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一九二	雜誌經營與編輯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新二二〇〇	新聞照相製版研究	二	二	新	一一〇七

# 化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有三：

1. 造就化學專門人才，使得用其所學，以爲研究，發明，創造，及應用於工業之助。

2. 養成大學校專門學校及中學校化學教員。

3. 灌輸相當化學智識於其他各系學生。

二、以本系爲主系學學生，須習滿下列各學程之學分，始得畢業。

1. 大學必修學程 四十七學分

2. 本系必修學程 四十四學分

3. 其他必修學程 一十二學分

4. 選修學程 四十五學分

共一百四十八學分

三、本系學生在大學必修學程內之自然科學學程，須以物理學充之；社會科學學程。

各學系課程

以選讀經濟學爲宜；第二外國語課程，則以選讀德文爲主。

四、本系之必修課程見分年課表。

五、本系學生在本院他學系之必修課程爲微積分六學分及第二年德文六學分，共十二學分。

六、。生以本系爲主系者，得以物理學系生物學系或數學系爲輔系；若得本系主任同意時，亦可以其他各學系爲輔系。

七、以本系爲輔系者，最少須選習本系學程二十三學分。

八、本系現有實驗室及應用儀器之設備，儘數目下所設之，化學通論，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有機化學，高等有機化學，工業化學分析，物理化學，毒瓦斯，爆發藥等實驗課程之用，其餘各種尙未開班。實驗之程序用儀器及實驗室等，正在籌劃置備。

乙、分年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學系課程

四六

化 三三	化 二五	化 三一	化 三一	定 性 分 析	有 機 化 學	社 會 科 學	軍 事 教 育	定 量 分 析	有 機 化 學 實 驗	選 修 學 程	總 計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十八
											十八

中 外 化 三 四	第 三 年 學 程	第 一 學 期 分	第 二 學 期 分
必 修 學 程 國 文 第 二 外 國 語 有 機 化 學 實 驗		二 三 四	三 二

		第 四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化三五	高等有機化學	總 計	必 修 學 程  物 理 化 學 實 驗  化 學 論 文  選 修 學 程	三	三	二	二
化二八	工業化學分析			三	三	五	三
化四一	物理化學 選修學程			三	三	五	三
化四二	物理化學試驗	總 計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化四二	化一〇〇			三	二	二	二
		總 計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丙、學程表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號	數	名	稱	每週鐘點		學期	學分	先修學程
				講演	問答實驗			
化一	一	化學通論		三	一	二	八	化一一
化二	一	定性分析		一	六	一	三	化一一
化二	一	定量分析		一	九	一	二	化一一
化二	一	工業化學分析		一	六	一	四	化二一
化二	一	化學計算		二	六	一	三	化二五
化二	一	有機化學		二	一	一	二	化一一
化三	一	有機化學實驗		三	六	二	六	化一一
化三	一	高等有機化學		三	六	二	四	化一一
化三	一	高等有機化學實驗		三	六	二	三	化一一
化三	一	香精製法		三	六	二	四	化一一
化四	一	物理化學		三	六	二	二	化二五、三一、三三
化四	一	物理化學實驗		三	九	二	六	化二五、三一、三三
化五	一	化學史		三	一	一	三	化四一
化五	一	工業化學		三	一	一	四	化三一
化五	一	化學工程大意		三	一	一	三	化三一

化五五  
化五五  
化五六  
化五七  
化五八  
化五九  
化六〇  
化六一  
化六二  
化六三  
化六四  
化六五  
化六六  
化六七  
化六八  
化六九  
化一〇〇

毒瓦斯  
爆發藥  
熱力化學  
生理化學  
食物化學  
電化學  
市政衛生化學  
膠質化學  
化學工業製造  
化學工業計算  
化學顯微學  
化學教學法  
工程材料  
染料化學  
冶金學  
接觸化學  
化學論文

二二二二三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五 五 三 三 三

化三五、三三一三四  
化三三一三  
化四一物一六  
化三一—三二生一一  
化二五、三一—三三  
化四一  
化一一  
化四一  
化二五  
化二五  
物三一—三三  
化二五  
化二五  
化二二  
化三五—三六  
化四一  
化三五—三六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 生物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宗旨有二：

1. 訓練生物科學專門人才。
2. 與普通學生以生物科學智識。
3. 預備學生之願習專門技藝，如醫農教育等。
- 二、本系學生須習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四十七學分，本系學程四十至六十學分。
- 三、本系學生必須習物理八學分，化學八學分。
- 四、本系學生，應以心理物理化學等學系為輔系，須習各該系學程二十至四十學分。
- 五、本系設備為生物生理心理各普通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動物室，標本室，儀器室，暗室，照相室，消毒室等。

## 乙、分年課程表。

各學系課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	一	四	四
外	一	三	三
外	二〇	二	二
生	一	三	三
化	一	四	四
黨義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化學通論	一	一	一
普通生物學	一	一	一
第二外國語	一	一	一
英文	一	一	一
英文	一	一	一
國文	一	一	一
總計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國文

二

二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生 二 三	生 二 五	物 一 一
總計	動物學	植物學	大學物理 軍事教育 選修
十八	五	五	四
十八	五	五	四

	生 三 一	生 三 二	生 三 三	生 三 四	生 三 五
第一學期	細胞學	機體組織	無脊椎動物解剖學	有脊椎動物解剖學	學生學
三	三	五			三
第二學期					社會科學
四					三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選修	七	二
總計	十八	十八

五四

第 四 學 年	動物分類學	四	第一學期	四	第二學期
	植物分類學	四	第一學期	四	第二學期
選修	植物分類學	一〇	第一學期	一八	第二學期
總計		一八	第一學期	一八	第二學期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 期	每 週 講 演 實 驗 鐘 點	學 分	先 修 學 程
生 一 一	普通生物學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生 一 一
生 二 二	普通生理學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生 一 一



各學系課程

生四七  
生四八  
生四九  
生六〇

高等實驗動物學  
動物分類學  
植物分類學  
論文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二四四四

生二二  
生二三  
生二四

# 數學系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點週	學分	先修學程
數一	一	微積分		二	四	六	高等代數及解析幾何
數一五	一	微分方程式		二	三	六	數一一
數二	一	商業數學		一	二	六	高等代數
數三	三	行列式論		一	三	二	數一一
數三三	三	方程式論		一	三	三	同上
數四	一	可能率		一	二	二	同上
數四一	一	最小自乘方		一	二	二	同上
數四二	二	統計數學		二	二	四	數二一
數四五	二	射影幾何		二	二	四	數一一
數五一	一	高等微積分		二	三	六	數一五
數五七	一	高等統計數學		二	二	二	數一一、四五
數六〇	一	富利氏級數		一	三	三	數一五
數七一	一	無限級數		一	三	三	數五七
數七四	一	數學史		二	二	三	數二十四學分
數七七	一			二	二	四	

各學系課程

五七



各學系課程

數 八 一	虛變數函數論	二	六	數 五 七
數 八 五	實變數函數論	二	六	同上
數 九 三	變分學	一	三	數 八 五
數 九 六	微分幾何學	一	三	數 五 七

# 物理學系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週 講演	鐘 實 驗	學分	先修學程
物一	一	大學物理		二	四	二	四	預科物理
物一	五	力學		二	四	二	五	物一數一
物一	六	熱學		二	二	二	三	同上
物一	七	聲學		二	二	二	三	同上
物一	八	光學		二	二	二	三	同上
物一	九	電磁學		二	三	二	四	同上
物二	五	電氣度量		二	二	二	六	同上
物三	一	無線電學		二	三	二	三	同上
物三	三	水力學		二	三	二	三	同上
物四	三	熱力學		二	二	二	三	物一六數一五
物四	四	交流電學		二	二	二	二	物二五數一五
物四	七	直流電學		二	二	二	二	物四七
物五	一	數學物理		二	三	二	六	物一二數一五
物五	八	電子論		二	三	二	三	物一二數一一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物 七四	物 七三	物 六八	物 六五	物 六二
放射理論	氣體導電論	相對論	X光線學	理論力學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七三	物一九	物六五	物六五	物九五

# 心理學系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講 演	每 週	鐘 點	實 驗	學 分	必 修 學 程
心 一 一	一	普通心理學		二	二	二	四	四	八	生 一 一
心 二 一	一	實用心理學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心 一 一
心 二 三	一	動物心理學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生 二 三
心 二 五	一	語言心理學		二	三	二	四	四	六	心 二 一 下 同
心 三 一	一	生理心理學		二	三	二	四	四	六	
心 三 三	一	商業心理學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心 三 五	一	戀態心理學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心 四 一	一	高級心理學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心 四 三	一	心理學研究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心 二 二	一	智力測驗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心 二 一
心 二 四	一	心理衛生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心 二 一
心 二 六	一	心理的發展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心 二 一
心 三 二	一	心理學史		二	三	二	四	四	六	心 二 一
心 三 四	一	心理的遺傳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心 二 一

各學系課程

六一

各學系課程

心四二  
心四四

神經學  
比較心理學

一一

三二

二

三三

# 土木工程學系

## 甲、大綱

- 一、本系之宗旨，在造就普通土木工程人才，使得從事於建設鐵道或其他道路規畫市政建築房屋等事業。
- 二、本系之必修學程，見分年課程表，凡本系學生於三四年級工程學程，必須習滿六十學分。
- 三、本系學生必須習野外測量及工廠實習，於暑假或寒假期時實習之。
- 四、本系學生可以工商管理學系市政學系等為輔系。
- 五、本系之設備為測量儀器，試驗水泥儀器，建築材料標本，機件模型，及繪圖儀器等。
- 六、測量及材料試驗等學程之實習費，另行規定之。

## 乙、分年課程表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	---	---	---	---	---	---	---	---	---	---	---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六四

學 程		第 二 學 年		學 分	
學	程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分
中	必修學程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外	英文	二	二	二	二
	英文作文	三	三	三	三
外	微積分	二	二	二	二
	大學物理	三	三	三	三
數	化學通論	四	四	四	四
	機械畫	四	四	四	四
物	圖形幾何	二	二	二	二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工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一
工					





各學系課程

中 物	國文	二	
四三	水力學	三	
二三	鐵道測量	三	
四一	磚石工學	三	
三六	鋼筋混凝土	三	
五六	鐵道建築	三	
五一	道路學	三	
六一	結構力學	三	
六二	結構計畫	三	
	總計	十八	十九

六六

第 四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選修學程 必修學程		二

丙、學程表

工七二	都市給水	三	三
工五三	道路計畫	三	三
工六三	橋梁計畫一	三	三
工八一	鋼筋混凝土房屋計畫	六	六
	選修學程	十八	十八
	總計	十八	十八

號數	名稱	每週		學期	學分	必修學分
		講解	實習			
工一六	機械畫	二	六	一	二	二
工二二	圖形幾何	二	六	一	二	二
工二二	平面測量	二	六	一	二	二
工二三	鐵道測量	二	六	一	二	二
工二五	地形測量	一	三	一	三	三
工二六	野外測量	一	三	一	三	三
工三一	材料力學	五	三	一	五	五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 法律學系

## 甲、大綱

-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培植國家司法及司法行政人材。
  2. 造就法學專門人材。
- 二、本系學生應習一百六十八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學程外應習學分共一百二十一學分非習完不得畢業
- 三、本校他系學生如轉入本系習讀者須審查其國文與英文程度於必要時得予以考試
- 四、本系必修學程共一百十學分佔本系應修學程四分之三以上本系學生非習完不得畢業

政治學	(政)	六學分	經濟學	(經)	六學分
憲法	(政)	三學分	行政法	(政)	三學分
國際公法(一)	(政)	六學分	國際公法(二)	(政)	六學分
法學通論	(本)	三學分	勞工法	(政)	三學分

羅馬法	(本)	六學分	刑法總論	(本)	三學分
民法總則	(本)	六學分	債權	(本)	六學分
民事訴訟法	(本)	六學分	物權	(本)	三學分
刑事訴訟法	(本)	三學分	親屬法	(本)	三學分
商法概論	(本)	三學分	繼承法	(本)	三學分
公司法	(本)	三學分	票據法	(本)	三學分
破產法	(本)	二學分	海商法	(本)	三學分
保險法	(本)	三學分	強制執行律	(本)	二學分
法院編制法	(本)	二學分	中國法制史	(本)	三學分
比較民法	(本)	六學分	法律哲學	(本)	二學分
刑法各論	(本)	三學分			

五、本系學生不得以他系為輔系  
乙、分年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各學系課程

七三

號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p>第一學年</p>	<p>第一學期</p>	<p>第二學期</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20 223 475 469">號</td> <td data-bbox="420 469 475 793">數</td> <td data-bbox="420 793 475 1039">學</td> <td data-bbox="420 1039 475 1267">程</td> <td data-bbox="420 1267 475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475 223 529 469">國文</td> <td data-bbox="475 469 529 793">二</td> <td data-bbox="475 793 529 1039">三</td> <td data-bbox="475 1039 529 1267">二</td> <td data-bbox="475 1267 529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529 223 584 469">英文</td> <td data-bbox="529 469 584 793">三</td> <td data-bbox="529 793 584 1039">三</td> <td data-bbox="529 1039 584 1267">三</td> <td data-bbox="529 1267 584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584 223 638 469">自然科學</td> <td data-bbox="584 469 638 793">四</td> <td data-bbox="584 793 638 1039">三</td> <td data-bbox="584 1039 638 1267">四</td> <td data-bbox="584 1267 638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638 223 693 469">法學通論</td> <td data-bbox="638 469 693 793">三</td> <td data-bbox="638 793 693 1039">三</td> <td data-bbox="638 1039 693 1267">三</td> <td data-bbox="638 1267 693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693 223 748 469">羅馬法</td> <td data-bbox="693 469 748 793">三</td> <td data-bbox="693 793 748 1039">三</td> <td data-bbox="693 1039 748 1267">三</td> <td data-bbox="693 1267 748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748 223 802 469">中國法制史</td> <td data-bbox="748 469 802 793">三</td> <td data-bbox="748 793 802 1039">三</td> <td data-bbox="748 1039 802 1267">三</td> <td data-bbox="748 1267 802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802 223 857 469">民法總則</td> <td data-bbox="802 469 857 793">三</td> <td data-bbox="802 793 857 1039">三</td> <td data-bbox="802 1039 857 1267">三</td> <td data-bbox="802 1267 857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857 223 911 469">憲法</td> <td data-bbox="857 469 911 793">三</td> <td data-bbox="857 793 911 1039">三</td> <td data-bbox="857 1039 911 1267">三</td> <td data-bbox="857 1267 911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911 223 966 469">物權</td> <td data-bbox="911 469 966 793">一</td> <td data-bbox="911 793 966 1039">三</td> <td data-bbox="911 1039 966 1267">一</td> <td data-bbox="911 1267 966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966 223 1021 469">軍事教育</td> <td data-bbox="966 469 1021 793">一</td> <td data-bbox="966 793 1021 1039">三</td> <td data-bbox="966 1039 1021 1267">一</td> <td data-bbox="966 1267 1021 1267">分</td> </tr> <tr> <td data-bbox="1021 223 1075 469">總計</td> <td data-bbox="1021 469 1075 793">二十二</td> <td data-bbox="1021 793 1075 1039">二十二</td> <td data-bbox="1021 1039 1075 1267">二十二</td> <td data-bbox="1021 1267 1075 1267">分</td> </tr> </table>	號	數	學	程	分	國文	二	三	二	分	英文	三	三	三	分	自然科學	四	三	四	分	法學通論	三	三	三	分	羅馬法	三	三	三	分	中國法制史	三	三	三	分	民法總則	三	三	三	分	憲法	三	三	三	分	物權	一	三	一	分	軍事教育	一	三	一	分	總計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分
號	數	學	程	分																																																											
國文	二	三	二	分																																																											
英文	三	三	三	分																																																											
自然科學	四	三	四	分																																																											
法學通論	三	三	三	分																																																											
羅馬法	三	三	三	分																																																											
中國法制史	三	三	三	分																																																											
民法總則	三	三	三	分																																																											
憲法	三	三	三	分																																																											
物權	一	三	一	分																																																											
軍事教育	一	三	一	分																																																											
總計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分																																																											





各學系課程

號	數	學	第 四 學 年		學	分	學	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經濟學	三			三	
			親屬法					
			繼承法	三			三	
			民事訴訟法	三			三	
			刑事訴訟法	三			三	
			國際公法	三			三	
			勞工法					
			票據法	三			三	
			總計	二十三			二十三	

各學系課程

比較民法	三	三	三	七
國際私法	三	三	三	六
法律哲學	二	二	二	六
破產法	二	二	二	六
保險法	二	二	二	六
強制執行律	二	二	二	六
海商法	四	四	四	一
選修	四	四	四	一
總計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鐘 點 週	學 分	先 修 學 程
法一	一	法學通論		一	三	三	
法二	二	中國法制史		一	三	三	
法三	三	羅馬法		二	三	三	
法四	四	民法總則		二	三	三	法一

法 一五  
 法 二一  
 法 二二  
 法 二三  
 法 二四  
 法 二五  
 法 二六  
 法 三一  
 法 三二  
 法 三三  
 法 三四  
 法 三五  
 法 四一  
 法 四二  
 法 四三  
 法 四四  
 法 四五

各  
 學  
 系  
 課  
 程

物權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商法概論  
 債權  
 公司法  
 法院編製法  
 親屬法  
 繼承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票據法  
 比較民法  
 國際私法  
 破產法  
 保險法  
 強制執行律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三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四  
 二 四

各 學 系 課 程

法 四六  
法 四七  
法 四八  
法 四九  
法 五〇  
法 五一  
法 五二  
法 五三  
法 五四

海商法  
訴訟實習  
監獄法  
英美法  
國際刑法  
中外法律術語  
歐美法律思想史  
中國法律思想史  
中國司法問題

-----  
-----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

# 政治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培植政治外交之專門人材。

2. 造就國家行政人材。

本系必修學程，列舉如左。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

政治學原理 (本) 六學分

法學通論 (法) 三學分

社會科學大綱 (本) 三學分

憲法原理 (本) 三學分

英國政府 (本) 三學分

美國政府 (本) 三學分

國際公法 (本) 六學分

行政法 (本) 三學分

歐洲政治思想史 (本) 六學分

財政學 (經) 三學分

中外國際關係 (本) 三學分

歷史 中國近百年史  
近世歐洲史  
美國史 (史) 六學分

論文 (本) 二學分

各學系課程

八〇

三、本系學生，得以經濟學系，社會學系，或法律學系為輔系，但至少須習滿該系學程二十學分。

四、凡他系學生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滿本系學程二十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號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中 一 一 一 二	國文		四		四	
外 二	英文		三		三	
外 二〇	英文 作文		二		二	
政	自然科學		四		四	
史	社會科學大綱		三		三	
政	歷史		三		三	
二	政治學原理		一		一	
二	黨義					
	軍事教育					

號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計
	二十	二十一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計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一三一—一四	二	二	十八
外史	三	三	十八
法	三	三	十八
政一	三	三	十八
政二	三	三	十八
政三	三	三	十八
政四	三	三	十八
經濟	一	一	十八
軍事教育			
財政學			
英國政府			
中外國際關係			
憲法原理			
法學通論			
歷史			
第二外國語			
社會學或經濟學			
國文			
總計	十八	十八	十八

各學系課程

八一



各學系課程

政 六〇		第 四 年		第 三 年	
號	數	學 程	學 分	學 程	學 分
政 三二—三三	政 三三	歐洲政治思想史	三	國際公法	三
		行政法	三	美國政府	三
政 三四		本系選修	六	本系選修	三
政 三五		他系選修	三	他系選修	三
		總 計	十八	總 計	十八
		學 程	學 分	學 程	學 分
		第一學期	一八九	第一學期	一八九
		第二學期	一八九	第二學期	一八九

丙、學程表

總
計
十八
十八

號	數	名	稱	學期	鐘每 點週	學分	先修 學程
政一	一	政治學原理		二	三	六	
政二	一	社會科學大綱		一	三	三	
政二	一	憲法原理		一	三	三	
政二	二	中外國際關係		一	三	三	
政二	三	英國政府		一	三	三	政二
政三	一	歐洲政治思想史		二	三	六	
政三	二	國際公法		二	三	三	
政三	三	行政法		二	三	三	
政三	四	美國政府		二	三	三	政二、三、四
政三	五	各國政黨		二	三	三	政二、三、四
政三	六	勞工法		二	三	三	政二、三、四
政三	七	中歐各國政府		二	三	三	政二、三、四
政三	八			二	三	三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政 六〇	政 五九	政 五八	政 五七	政 五六
論文	政治地理	中國政治問題	中國外交問題	條約論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政 三三			政 三三

各學系課程

# 經濟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灌輸現代經濟的學識。

2. 養成搜集經濟事實分析和解決經濟問題的人材。

二、除大學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外，本系必修學程如下：

經濟學原理

(本) 六學分

財政學

(本) 六學分

世界經濟史

(本) 六學分

勞働經濟

(本) 六學分

經濟思想史

(本) 三學分

國際商業政策

(本) 三學分

統計學

(本) 三學分

社會學

(社) 六學分

貨幣學原理

(本) 三學分

政治學

(政) 六學分

銀行學原理

(本) 三學分

初級會計學

(會) 六學分

三、以本系為主系的學生，可以社會學系，或政治學系為輔系；但至少須習該系學程二十學分。

各學系課程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習本系必修學程二十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號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學	程	學	分
中	一一	國文	四	四	四
二	一	英文學	三	三	三
〇	〇	英文文	二	二	二
會	一一	經濟學原理	三	三	三
經	一一	初級會計	三	三	三
		自然科學	四	四	四
		黨義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總計	二十一	二十	

第 二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號數	學程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 一三—一四	國文	二	二
外 一三—一四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社 一三—一四	社會學原理	三	三
經 二一	世界經濟史	三	三
政 一一	政治學原理	三	三
經 二二	貨幣學原理	三	三
經 三三	銀行學原理	三	三
經 二四	軍事教育	一	一
總計		十八	十八

號數	學程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經 三一	經濟思想史	三	三
經 三四—三五	財政學	三	三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九〇

經 三三	統計學	三	三	
經 三七	國際商業政策	三	三	
經 三八—三九	勞動經濟 選修	六	六	
	總計	十八	十八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週 點	學分	先修 學程
經	一一	經濟學原理		二	三	六	
經	一二—一二	世界經濟史		二	三	六	
經	一三	貨幣學原理		—	三	三	經
經	一四	銀行學原理		—	三	三	經
經	一一	經濟思想史		—	二	三	經
經	一二	中國經濟思想史		—	四	三	經
經	一三	統計學		—	三	三	
經	一四—一五	財政學		二	三	六	

各學系課程

經 三六	中國財政史	—	三	三	經 三四—三五
經 三七	國際商業政策	—	三	三	
經 三八—三九	勞動經濟	二	三	六	經 一一
經 四〇	中國財政問題	—	三	三	經 三四—三五
經 四一	中國關稅問題	—	三	三	經 一一、三四—三五
經 四二	中國金融問題	—	三	三	
經 四三	中國經濟問題	—	三	三	
經 四四	分配論	—	三	三	經 一一
經 四五	高等經濟學	—	三	三	經 一一
經 四六	商業循環	—	三	三	
經 四七	中國實業計劃	—	三	三	
經 四八	土地經濟	—	三	三	經 一一
經 四九	社會主義	—	三	三	
經 五〇	合作主義	—	三	三	
經 六〇	論文	—	二	二	

各學系課程

# 市政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在研究市政組織市管理的原理與方法以培植市政專門人才。  
二、本系必修學程列舉如左，凡本系學生，非習完之不得畢業。

市政學大綱	(本)	六學分	美國市政組織	(本)	三學分
歷史	(史)	三學分	歐洲市政組織	(本)	三學分
<small>歐洲近代政治史 中國近百年史</small>	(法)	三學分	中國市政沿革	(本)	二學分
法學通論	(本)	三學分	中國市政問題	(本)	二學分
市公安	(本)	三學分	市公用	(本)	三學分
中國地方政府制度	(會)	二學分	市財政	(本)	三學分
普通會計	(會)	六學分	市衛生	(本)	三學分
官廳會計	(社)	三學分	市教育	(本)	二學分
社會研究方法	(經)	三學分	都市設計	(本)	三學分
統計學	(本)	二學分			
論文					

各學系課程

九四

三、本系學生得以土木工程，政治，經濟，社會等學系為輔系，但至少須習完各該系學程二十學分。

四、他系學生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本系學程二十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學程	學分	學分	學分
中 一 一 一 一 二	國文	四	三	四
外 二 〇	英文	三	二	三
	英文作文	二	二	三
	自然科學	四	四	二
	社會科學	三	三	二
	普通會計	三	三	三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黨義	一	一	一
會 二 二	總計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

丙、學程表

號數	學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鐘點	學分	鐘點
中 一三	國文	二	二	二	二
外 二二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市 二二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會 四二	市政學大綱	三	三	三	三
法 一一	官應會計	三	三	三	三
	法學通論	一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三	三	三	三
	選修			六	六
	總計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號數	名稱	學期	每週鐘點	學分	必修學程
市 二二	市政學大綱	二	三	六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市二二	美國市政組織	三	市二二
市二三	歐洲市政組織	三	市二二
市三一	市公安	三	市二二
市三二	市公用	三	市二二
市三三	市財政	三	市二二
市三四	市衛生	三	市二二
市三五	市教育	三	市二二
市三六	市公債	二	市二二
市三七	市預算	二	市二二
市三八	市行政法	二	市二二
市四〇	都市設計	三	市二二
市四一	中國市政問題	三	市二二
市四二	中國市政沿革	二	市二二
市四三	中國地方政府制度	二	市二二
市四四	直接民權深究	二	市二二
市四五	中國人文地理	二	市二二
市四六	歐洲各國市政問題	二	市二二、二三





各學系課程

# 銀行學系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灌輸現代銀行學識

2. 養成現代銀行人材

二、除大學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外，本系之必修學程如下：

商業英文	(管)	四學分	保險原理	(管)	四學分
經濟學原理	(經)	六學分	商法概論	(法)	六學分
初級會計學	(會)	六學分	統計學	(經)	三學分
中級會計學	(會)	六學分	商業銀行	(銀)	三學分
世界商業地理	(貿)	四學分	財政學	(經)	三學分
貨幣學原理	(經)	三學分	投資學	(銀)	六學分
銀行學原理	(經)	三學分	國內外匯兌	(銀)	三學分
鐵路運輸	(管)	三學分	銀行會計	(會)	三學分

各學系課程

三、本系學生可以會計系，工商管理系，或國際貿易系為輔系，但除上列必修學程外，至少又須習該系學程九學分，  
 四、商學院各系學生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完本系學程九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學	第一學年		學	第一學期		學	第二學期	
	一	學		分	分		分	分
中	一	二	四	四	四	二	三	四
外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外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經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會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文			四	四	四			
英文文學			三	三	三			
英文作			二	二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三	三			
初級會計			三	三	三			
自然科學			四	四	四			
黨義			一	一	一			
軍事教育			一	一	一			
總計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二	國文	二
商業英文	二	商業英文	二
商業地理	二	商業地理	二
中級會計	三	中級會計	三
貨幣學原理	三	貨幣學原理	三
銀行學原理	二	銀行學原理	二
保險學原理	三	保險學原理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軍事教育	一	軍事教育	一
總計	十八	總計	十八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二
商業英文	二
商業地理	二
中級會計	三
貨幣學原理	三
銀行學原理	二
保險學原理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軍事教育	一
總計	十八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1011

銀 三〇	管 三五	法 一五	經 三三	銀 三三	銀 三五	銀 三一	會 四三
財政學	鐵路運輸	商法概論	統計學	社會科學	國內外滙兌	投資學	商業銀行
銀行會計							
總計							
十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八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鐘 點週	學分	先修學程
銀 三一	一	商業銀行		一	三	三	
銀 三二	一	商業信用		一	三	三	
銀 三三	一	國內外滙兌		一	三	三	



各學系課程

# 會計學系

甲、大綱

- 一、本系以造就會計專門人材為宗旨，
- 二、除大學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外，本系學生須習完以下學程，方得畢業，
- |        |     |     |       |     |     |
|--------|-----|-----|-------|-----|-----|
| 商業英文   | (管) | 四學分 | 保險學原理 | (管) | 四學分 |
| 經濟學原理  | (經) | 六學分 | 商法概論  | (法) | 六學分 |
| 初級會計學  | (會) | 六學分 | 統計學   | (經) | 三學分 |
| 中級會計學  | (會) | 六學分 | 商業數學  | (數) | 六學分 |
| 世界商業地理 | (貿) | 六學分 | 高級會計  | (會) | 六學分 |
| 貨幣學原理  | (經) | 三學分 | 成本會計  | (會) | 三學分 |
| 銀行學原理  | (經) | 三學分 | 審計學   | (會) | 三學分 |
| 鐵路運輸   | (管) | 三學分 | 審計實習  | (會) | 三學分 |
| 本系其他學程 |     | 六學分 |       |     |     |

三、本系學生可以本學院任何一系為輔系，但至少須習該系學程（除本院共同必修學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程外)九學分，  
四，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完下列學程：  
計 成本會計 審計學

乙、分年課程表

初級會計

中級會計

高級會計

學系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中	國文	4	4	4	4	4
外	英文	3	3	3	3	3
外	英文作文	2	2	2	2	2
經	經濟學原理	3	3	3	3	3
會	自然科學	4	4	4	4	4
會	初級會計	3	3	3	3	3
會	黨義	1	1	1	1	1
會	軍事教育	1	1	1	1	1
總計		21	21	21	21	21



各學系課程

法	一五	商法概論	三	三	三	一〇八
管	三五	鐵路運輸	三	三	三	三
經	三三	統計學	三	三	三	三
數	二二	商業數學	三	三	三	三
會	三一	高級會計	三	三	三	三
會	三二	成本會計	三	三	三	三
會	三三	審計學	三	三	三	三
會	三三	社會科學	三	三	三	三
總計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鐘點週	學分	必修學程
會一	一	初級會計		二	五	六	會一
會二	二	中級會計		二	三	六	會二
會三	三	普通會計學		二	三	六	會三
會三	三	高級會計		二	三	六	會三
會三	三	成本會計		一	三	三	會三

會 三三	審計學	三	三	會 三三
會 四一	官廳會計	三	三	會 二一或會 三三
會 四二	審計實習	三	三	會 三三
會 四三	銀行會計及實習	三	三	會 二一
會 四四	鐵路會計及統計	三	六	會 二一
會 四五	成本會計問題	三	三	會 三三
會 四六	會計制度	三	三	會 三三
會 四七	所得稅計算法	二	二	經 三三
會 四八	商業統計	三	三	會 三一
會 四九	會計師事業	二	二	會 三一
會 五〇	會計與管理	三	三	會 三一
會 五一	論文	二	二	會 三一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 國際貿易學系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為造就國內外貿易專門人才

二、除大學本部共同必修學程外，本系學生須習完以下學程方得畢業。

經濟學原理	(經)	六學分	統計學	(經)	三學分
貨幣學原理	(經)	三學分	初級會計	(會)	六學分
銀行學原理	(經)	三學分	中級會計	(會)	六學分
保險學原理	(管)	四學分	鐵路運輸	(管)	三學分
商業英文	(管)	四學分	商法概論	(法)	六學分
國內外匯兌	(銀)	三學分	世界商業地理	(貿)	四學分
國際貿易原理	(貿)	三學分	國際貿易實踐	(貿)	三學分
銷售學	(貿)	三學分	廣告學	(貿)	三學分
市場學	(貿)	三學分	商品學	(貿)	三學分
進貨學	(貿)	三學分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一三二

三、本系學生可以會計學系，銀行學系，或工商管理學系為輔系  
 四、商學院各系以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習完本系學程九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分	學	分	學	分
中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外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外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經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會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總計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各學系課程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p>管 二四</p> <p>經 二四</p> <p>經 二三</p> <p>會 二一</p> <p>貿 二一</p> <p>管 二一</p> <p>外 二一</p> <p>中 一三——一四</p>	<p>國文</p> <p>第二外國語</p> <p>商業英文</p> <p>商業地理</p> <p>中級會計</p> <p>貨幣學原理</p> <p>銀行學原理</p> <p>保險學原理</p> <p>軍事教育</p>	<p>總計</p>	<p>十八</p> <p>—</p> <p>二</p> <p>三</p> <p>三</p> <p>二</p> <p>二</p> <p>三</p> <p>二</p>	<p>十八</p> <p>—</p> <p>二</p> <p>三</p> <p>三</p> <p>二</p> <p>二</p> <p>三</p> <p>二</p>	<p>第一學期</p> <p>第二學期</p>



各學系課程

貨四一 貨四二	市場學 商品學	第四學年 課程	法一五 管三五 經三三	貨三二 貨三二 貨三三 貨三四 銀三三	商法概論 鐵路運輸 統計學 社會科學 國際貿易原理 國際貿易實踐 銷售學 廣告學 國內外匯兌 選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十八	十八		

費 四三 三七	進行學 國際商業政策 選修	總計	十八	十八
			六	一八
			三	
			三	

丙、學程表

號	數	名	稱	學期	每 週 鐘 點	學分	先修學程
賀二一		世界商業地理		二	二	四	經一
賀三一		國際貿易原理		一	三	三	經一
賀三二		國際貿易實踐		一	三	三	經三
賀三三		銷售學		一	三	三	經一
賀三四		廣告學		一	三	三	經一
賀三五	一	世界商業歷史		二	三	六	經一
賀四一		市場學		一	三	三	經一
賀四二		商品學		一	三	三	經一
賀四三		進貨學		一	三	三	經一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貨 四 四	貨 四 五	貨 四 六	貨 四 七	貨 五 〇
堆棧學	中國國外貿易史	海運學	航業政策	論文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經 一 一	貨 三 一	管 三 五	經 三 七	

# 工商管理學系

## 甲、大綱

一、本系設立之目的：

1. 養成工商界建設人材；

2. 灌輸現代工商管理之學識與技術，

3. 培植現代勞資糾紛問題之仲裁人材，

二、本系分三組： 1. 運輸組： 2. 保險組 3. 普通組

三、除大學各系共同必修學程及本系分組必修學程外，本系之公共必修學程如左：

商業管理 (管) 三學分

公司理財 (管) 六學分

勞工問題 (社) 三學分

市場學 (買) 三學分

四、本系各組之必修學程如下：

### 1. 運輸組

鐵路管理 (管) 三學分

鐵路理財 (管) 三學分

各學系課程

海運學 (貿) 三學分

2. 保險組

可能率 (數) 三學分

廣告學 (貿) 三學分

火險 (管) 三學分

商業統計 (會) 三學分

3. 普通組

工業管理 (管) 三學分

職工管理 (管) 三學分

商業信用 (銀) 三學分

成本會計 (會) 三學分

商業循環 (經) 三學分

五、本系學生可以本學院任何一系為輔系，但至少須習完該學系學程九學分

乙、分年課程表

各學系課程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程	學	分	學	分
第 一 學 年	中 一 一 一 二 二	國文	四	國文	四
	自然科學	四	自然科學	四	
	英文	二	英文	二	
	英文	三	英文	三	
	經濟學原理	三	經濟學原理	三	
	初級會計	三	初級會計	三	
	黨義	一	黨義	一	
	軍事教育	一	軍事教育	一	
	總計	二十一	總計	二十	

各學系課程

一一〇

中	一三	一四	國文	第二外國語	中級會計	貨幣學原理	銀行學原理	商業地理	保險學原理	商業英文	軍事教育	總計
外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八
會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十八
經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十八
經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十八
管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八
管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八

法	一五	商法概論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三
管	三一	公司理財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三
管	三一	公司理財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三

管 三四	商業管理	三	十八
社 五二	勞工問題	三	十八
貿 四一	市場學	三	六
管 三五	鐵路運輸	三	三
經 三三	統計學	三	六
	選修		
	總計		

管 四一	鐵路管理	三	
管 四二	鐵路理財	三	
貿 四六	海運學	三	
會 四八	商業統計	三	
	運輸組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 分		

各學系課





丙、學程表

會 三 二	成本會計 選修	三 三	一 八
總 計	十八	十八	

號	數	名	稱	學 期	每 週 鐘 點	學 分	先 修 學 程
管 二 一		商業英文		二	四	四	外 二 〇
管 二 四		保險學原理		二	四	四	
管 三 一		公司理財		二	三	六	
管 三 四		商業管理		一	三	三	
管 三 五		鐵路運輸		一	三	三	
管 四 一		鐵路管理		一	三	三	管 三 五
管 四 二		鐵路理財		一	三	三	管 三 五
管 四 三		工業管理		一	三	三	管 三 四
管 四 四		職工管理		一	三	三	管 三 四
管 四 五		中國鐵路史		一	三	三	

各學系課程

各學系課程

管 四六	交通問題	三	管 四一
管 四七	保險問題	三	管 二四
管 四八	火險	三	管 二四
管 五〇	論文	三	

一三四

## 體育課程

男生 凡男生至少須選習一種運動一年，不給學分，但爲強迫性質，每週上課二小時，不及格者須繼續選習，至及格而後止；否則不予畢業（參閱章程第五十七條）。及格與否，係以平日之勤情參合考試之成績而定。其標準由體育部訂定之。此項運動，必須于入學之第一學期起選習，以謀養成運動之興趣與習慣。但遇特別情形而得體育部主任之許可者，亦得于第二學期開始選習。

運動之種類如下，可就各人性之所近，選習其一。

(1) 健身班 分柔軟操，健身跳舞，遊戲，簡易大隊器械操。（器械分木馬，跳箱，單杠，雙杠，墊上運動，助躍板，吊環等）

(2) 球藝

如籃球，足球，排球，戶內棒球等。

(3) 田徑賽 如賽跑，跳高，跳遠，等之簡易項目。（如遇天雨改上戶內體操）

女生 凡女生不習軍事教育，其應修之四學分，以體育代之，每學期一學分。每週除上課兩小時外，聘請專員，課以柔軟操舞蹈遊戲球藝等等。由體育部察其平日之勤情與考試之成績，而定其及格與否。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 軍事教育課程

軍事教育爲全校必修學程，分兩組：第一學年爲乙組，每星期講授二小時，徒手教練三小時，兩學期二學分；第二學年爲甲組，每星期講授二小時，操鎗教練三小時，兩學期亦二學分。

規

程

## 研究院規程

- 一、凡本校各系畢業生，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審查許可，得爲本院之研究生。
- 二、本院研究生，至少須在本院肄業一年，且至少須習完學程三十二學分，方得畢業。
- 三、本院研究生選習學程，須經本系主任之同意。
- 四、本院研究生所習學程之成績，以C爲及格；如有四分之一以上學分爲C者，得不予畢業。
- 五、本院研究生於所習學程外，須呈繳論文一篇；論文題目，須於畢業前五月向本系主任登記，方可從事撰述。繳卷期限，至遲須在畢業前二十天，逾期不收。
- 六、本院研究生之論文，由本系主任審閱後提交院務會議，組織考試委員會，覆閱及口試；報告其結果于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方得畢業。
- 七、凡在本校研究院畢業者，得受碩士學位。

研  
究  
院  
規  
程



# 教育學系附設師範專科規程

1 本科附設於教育學系。

2 本科以培養初級中學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宗旨。

3 本科入學資格與本校各系同。

4 本科修學年限二年，應修滿八十學分，方准畢業，發給證書。

5 本科學生得不依照本校各系共同必修學程之規定；但須修滿左列各項學程；

## A 普通學程

國文文選

八學分

社會科學大綱

三學分

普通心理學

八學分

黨義

一學分

軍事教育

四學分

合計

廿四學分

## B 教育學程

師範專科規程

教育通論

三學分

中等教育

三學分

普通教學法

三學分

教育測驗

三學分

教育心理學

三學分

教育行政

三學分

合計

十八學分

C 分組專修學程

(1) 國文組

必修學程

文藝教育

四學分

文學概論

二學分

中國文學史

八學分

歷代詩選

四學分

模範小說

二學分

選修學程

小說原理

四學分

詩歌原理

四學分

歐美文學綱要

四學分

日本文學綱要

二學分

文藝批評

四學分

修辭學

四學分

文藝思潮

四學分

(2) 英文組

必修學程

西洋文學通論

六學分

英國文學史

六學分

近代英文

六學分

英作文

四學分

演說學

二學分

中國思想史

四學分

邏輯與因明

四學分

選修學程

英語發音學

二學分

實用英語格式

二學分

美國文學概要

三學分

英詩學要略

三學分

英短篇小說

三學分

西洋文學批評

二學分

解說及辯論文

一學分

西洋戲劇概論

六學分

近代英文詩選

三學分

現代英美刊物選讀

二學分

(3) 社會科學組

師範專科規程

師範專科規程

必修學程

中國近百年史	六學分
中國文化史	三學分
近世歐洲史	六學分
中國外交史	二學分
中國人文地理	二學分
政治學大綱	六學分
社會學大綱	六學分
經濟學大綱	六學分

4. 數理組

必修學程	
化學通論	八學分
大學物理	八學分

選修學程

文藝復興史	二學分
當代史	三學分
西洋文化史	六學分
中國上古史	二學分
中國中古史	二學分
上古歐洲史	三學分
中古歐洲史	三學分
美國史	三學分
日本史	二學分
現代社會問題	三學分

選修學程(選習一種)

普通生物學	八學分
動物學	十學分

微積分

六學分

植物學

十學分

本科特設數學

六至八學分

普通生理學

八學分

自本科學生畢業後或中途欲轉入本校各系者，須經系主任之許可，並須補足應修學分。

師範專科規程

# 預科規程

## 宗旨

「一」本校預科之設，專爲新制中學高年級生，以及程度較差之新制中學畢業生，志欲升學本大學本部各系者準備之地，一面建立大學教育基礎，一面顧及青年整體的發展，於此時期中養成學生求學興趣，指示求學途徑，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興趣及以前學績，與以適當之訓練。

## 組織

「二」預科始設於民國十六年秋季，爲本大學之一部，畢業學生，可以不經入學試驗，直接升入大學本部。

「三」預科設二年。

「四」預科爲求師生間多得接觸機會，俾便指導起見，除主任爲全科指導外，採用導師制，每學期始業，每一新生於教師中擇定一人爲導師，以後一切關於修業事件，均可隨時諮詢導師，詳爲擘畫。

入學

〔五〕凡具有修滿高中一年級以上程度學生、其他大學預科肄業生，均得前來投考。

考試科目見每學期本校印發之投考須知。

〔六〕入學新生，一律須經入學試驗。

〔七〕投考者務須於試期以前，將證書及成績單繳驗。

〔八〕報名，投考，繳驗證書成績單，納費手續，悉依本大學章程之規定。

〔九〕考入大學本部新生，如大學認為入學準備不足，得將所缺學程在預科補習。

〔十〕預科一年級第一學期以上插班生，繳驗成績單後，得將其在前校所習學程酌加承認，折作本校預科學分；於必要時，本校得令插班生於其所欲得承認之學程受試驗。

〔十一〕插班生如欲預知修滿若干學分方能畢業，可於入學時與主任接洽，〔參閱二十一〕學程。

〔十二〕預科採用學分制，學分計算單位，與大學本部同。

〔十三〕預科學程表如左：



名	稱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學	分
中國文學一				三				三	三
中國文學二				三				三	三
中國文學三				三				三	三
中國文學四				三				三	三
國文作文一				三				三	三
國文作文二				三				三	三
國文作文三				三				三	三
國文作文四				三				三	三
中國文學史				二				四	一
英文文學一				三				三	三
英文文學二				三				三	三
英文文學三				三				三	三
英文文學四				三				三	三
英文一				三				二	二
英文二				三				二	二
英文三				三				三	三

預科規程

預科規程

英文四	二	三	
西洋文學概論	二	二	
混合數學	二	二	
平三角	二	三	
弧三角	二	三	
高等代數	二	四	
解析幾何	二	四	
生物學	二	四	(二小時實驗在內)
心理學	二	四	(二小時實驗在內)
物理	二	四	(二小時實驗在內)
化學	二	四	(二小時實驗在內)
中國文化史	一	三	
西洋文化基礎	一	三	
近代西洋史	一	三	
世界時事	一	三	
哲學概論	一	三	
人生哲學	一	三	
近代思想	一	三	

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六六三六四四三三四四三

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問題  
 藝術概論  
 教育學  
 教育指導  
 讀書法  
 商業簿記  
 體育

「十四」必修與選修學程之分配如左：  
 必修

— — — — —

五  
 (四小時實習在內)  
 — — — — —

三 — — — — 三

中國文學及文學史 十六學分  
 國文作文 四學分  
 英文文學 十二學分  
 英文 十六學分  
 歷史 六學分  
 自然科學 十二學分  
 社會科學 十二學分

預科規程

選修

二十學分

「十五」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以廿四爲度，第二學年，每學期以廿二爲度。

「十六」除上列學程外，另設演講及音樂班，預科學生可隨意加入。成績佳者，給與一學分。

「十七」預科學生，男生一律須習體育或加入軍事訓練，女生一律須習體育或加入女童子軍及救護隊，必修滿二年，方准畢業。

「十八」課外作業著有成績，經主任及教師審查，認爲合意者，得酌給學分。

「十九」在最後一學期中，如九十二學分已可於該學期終修滿，尙有多餘時間，可選修大學本部學程，但該生仍作預科學生。

畢業

「二十」預科二年修滿九十二學分，准予畢業，發給文憑，

「廿一」本校章程第五十八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均適用於預科。

設備

「廿二」本大校一切設備，如圖書館，運動場，體育館之類，凡大學本部學生所得享用者，預科學生亦得享用，

「廿三」圖書館除大學書籍預科生得一律借閱外，特備適合預科程度之中西書籍多種，專供預科生參考及課外瀏覽之用。

納 費

「廿四」預科納費悉如大學本部。

「廿五」預科畢業文憑收費二元。

「廿六」自然科學實驗費及其他講義費另定之。

預科規程

# 復旦大學資助學額規程

一 宗旨 資助家境清貧，品行端正，學業優良之學生。

二 類別 資助學額之類別如左：

〔甲〕 本校資助之學額：

A 免繳學費及宿費。

B 資助學費。

〔乙〕 特別捐助之學額：

A 資助學費及宿費。

B 資助學費。

三 名額 甲類名額，不得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其中屬A項者占百分之一，屬

B項者占百分之二。乙類之名額，以捐款之多寡定之。

四 資格 甲類A項應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 操行優良，

〔二〕 家境清貧，

資助學額規程

「三」成績平均在 A 以上，

「四」在校滿一年，

「五」願於資助後，在肄業期內為本校服務。

甲類 B 項之資格如左；

具合 A 項「一」「二」「四」「五」四者之資格，而成績平均在 B 以上；或主要學

程二種以上有優良成績，經資助學額委員會陳請校務會議通過者。

乙類之資格，由捐助人自定之；其委託本校代定者，照甲類 A B 兩項分別

辦理。

教職員之子女，如品行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在 B 以上者，得受甲類 A 項之資助。

在 C 以上者，得受甲類 B 項之資助；其定額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而仍繼續在本校任事者，其子女得占資助額

一名；十年以上，二名。

「二」本校兼任教職員服務十年以上，而仍繼續在本校任事者，其子女得占資助額

一名；十五年以上，二年。

「三」教職員在本校服務二十年以上者，雖已不在校任事，其子女亦得占資助額一



名，但以一次爲限。

「四」每一教職員之子女受資助者，不得過二名。

五 期限 資助期限，以該生在本校畢業爲止，但不得受三年以上之資助。

六 學額之停給 學生既得資助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資助：

「一」品行不良，

「二」成績退步，

「三」力能自給，

「四」服務不滿意。

七 請求之手續 學生願補入資助學額者，得於每學期放假前兩星期，繕寫請求書，

并由在滬有正當職業之保證人，連同簽名蓋章，向資助學額委員會請求之。

八 資助學生之服務：

「一」甲乙類 A 項之學生，每星期至少須服務六點鐘，但至多不得過十二點鐘。

「二」甲乙類 B 項之學生，每星期至少須服務四點鐘，但至多不得過八點鐘。

「三」服務生工作之分配，由資助學額委員會依各處職務上之需要選派之；每學期

終由各處主任報告其工作勤惰狀況于資助學額委員會。

資助學額規程

